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或計劃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OU CHEN CORPORATIO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 (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使用的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I部分所載之涵義。

寶勝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英高(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有關建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倘閣下不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謹此促請閣下分別按照有關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寫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8. 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載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將表格送達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如此送達，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主席具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閣下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遭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 寶勝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有關以下所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8. 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寶勝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隨寄發予寶勝股東的本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謹此促請閣下分別按照有關表格印列的相關指示，填寫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表格送交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受委代表就該會議所獲的授權將被視為遭撤回。

即使閣下不委任受委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此促請閣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均有權就登記於其名下的所有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但不可部分贊成計劃及部分反對計劃。

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僅可遞交一份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一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如一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而非同時贊成及反對計劃，則法院會議主席具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

寶勝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批准計劃所需的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全部獲得通過，則會就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認許計劃呈請的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寶勝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寶勝股份實益擁有人而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閣下應：

- (i) 聯絡閣下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
- (ii) 安排將該等寶勝股份部分或全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過戶至閣下本身名下(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會上投票)。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寶勝股份進行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寶勝股份由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除法律規定外，寶勝概不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寶勝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寶勝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就閣下實益擁有的寶勝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

- (i)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就此目的)使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受委代表；或
- (ii)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寶勝股份過戶至閣下本身名下(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應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間前發出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限期前將表格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間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提出的要求。

###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正連同本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併寄發予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寶勝購股權持有人亦可從[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下載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取得該文件。如閣下為寶勝購股權持有人並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寫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寶成或其代表可能通知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將該妥為填寫及簽立的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註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概不會就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認收通知書。

謹請閣下閱讀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指示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如閣下為寶勝股東或本身的寶勝股份由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則促請閣下行使閣下的表決權(就寶勝股東而言)，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就實益擁有人而言)，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如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寶勝股份，則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寶勝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如閣下為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謹此促請閣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至少部分的寶勝股份及成為該等寶勝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閣下應於進行具體程序及遞交將寶勝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以符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及表決資格的最後時間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寶勝股份並將該等寶勝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

##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

就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寶勝股份而言，務請閣下立即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就該等寶勝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發出投票指示。

如閣下為代表一名或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寶勝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已經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英高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的「英高函件」)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

### 海外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須知

向若干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或須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限。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自行履行責任，就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妥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於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就建議或該等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寶勝及寶成聲明及保證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已獲遵從。

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如對下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其領土或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對寶勝股份或寶勝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禁令。

務請海外寶勝股東、實益擁有人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閱讀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3. 海外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寶勝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績僅屬歷史性質，且過往表現並非寶勝集團未來業績的保證。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述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

閣下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加以過分倚賴。受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包括收購守則）所限，寶成、寶勝、花旗集團、英高、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i
第I部分 — 釋義.....	1
第II部分 — 問與答.....	9
第III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7
第IV部分 — 寶勝董事會函件.....	21
第V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第VI部分 — 英高函件.....	30
第VII部分 — 說明函件.....	52
第VIII部分 — 參與建議的各方.....	75
附錄一 — 寶勝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協議計劃.....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格式.....	VI-1
附錄七 — 英高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綜合業績提交的報告.....	VII-1
附錄八 — 德勤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綜合業績提交的報告.....	VII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英高」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且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須獲取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本身的寶勝股份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任何寶勝股份實益擁有人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2.03港元的註銷代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有限公司，且是寶成就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
「先決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落實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法院聆訊」	指	百慕達法院就認許計劃而進行的呈請聆訊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百慕達法院指示而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寶成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生效之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於本計劃文件中，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215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寶勝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為就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購股權要約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裕元獨立股東」	指	除寶成、Wealthplus、Win Fortune及蔡先生和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裕元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寶成、裕元及寶勝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所發佈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聯合公告
「Key International」	指	Key International Co., Lt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裕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必須行使其寶勝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權利的預期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即本計劃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禮尚」	指	禮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是裕元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寶勝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62.38%的權益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或寶勝所公佈的另一日期，為釐定寶勝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詹先生」	指	詹陸銘先生，寶成的董事長(為一位董事)及裕元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韶午先生，寶勝的執行董事及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經挑選的參與者
「蔡先生」	指	蔡其瑞先生，蔡女士的父親
「蔡女士」	指	蔡佩君女士，寶成的董事、裕元的執行董事及寶勝的非執行董事
「新臺幣」	指	臺灣法定貨幣新臺幣
「購股權註銷代價」	指	根據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中題為「7. 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應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每份寶勝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代價
「購股權要約」	指	由寶成或其代表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載列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的函件，其格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PCG Bros」	指	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裕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前)或寶勝(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TW)
「寶成董事會」	指	寶成之董事會

「寶成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所指之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寶成董事」	指	寶成的董事
「寶成集團」	指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
「寶成股份」	指	寶成股本中每股面值10新臺幣的普通股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3.HK)
「寶勝董事會」	指	寶勝之董事會
「寶勝董事」	指	寶勝的董事
「寶勝集團」	指	寶勝及其附屬公司
「寶勝購股權」	指	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股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可行使為32,877,190股寶勝股份的寶勝購股權仍未行使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指	寶勝購股權之持有人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的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的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
「寶勝股份」	指	寶勝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寶勝股東」	指	寶勝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	指	寶成透過計劃方式將寶勝私有化之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就一名實益擁有人而言，為以該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寶勝股份的持有人身份而名列於寶勝股東名冊內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有關當局」	指	主管政府及／或政府組織、監管組織、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協議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同等數目之新寶勝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每份信函、函件、附錄及通告(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寶勝所公佈的另一日期，為釐定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除由寶成直接及／或通過其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者以外的寶勝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成並無直接及／或通過其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任何寶勝股份。  如先決條件(c)所提及，作為建議實施的一部分，預計一股寶勝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予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後5,340,673,615股寶勝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予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預計將發行的5,340,673,616股寶勝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寶勝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其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寶勝股份；(ii)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對寶勝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及(iii)緊隨其後以所被註銷寶勝股份相等數目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寶勝股份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臺灣」	指	中華民國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由作為創辦人的寶勝與作為受託人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簽訂的信託契約所組成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的受託人，即信託當時之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ealthplus」	指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是寶成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裕元已發行總股本中約46.90%權益

「Win Fortune」	指	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是寶成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裕元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3.09%權益
「Winning Team」	指	Winning Tea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寶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1.HK)
「裕元出售」	指	作為計劃的一部分，擬議由裕元透過註銷其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寶勝股份，按註銷代價向寶成實際出售所有該等寶勝股份的方式，以換取寶成向裕元支付6,763,049,667港元總代價，惟將須待取得裕元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附屬公司
「裕元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考慮及(若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裕元出售及其中之交易的裕元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裕元股份」	指	裕元股本中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
「裕元股東」	指	裕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於本計劃文件內，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對百慕達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的提述除外，其為百慕達的相關日期及時間。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晚11個小時。

以下為閣下作為寶勝股東或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提出的部分問題及對該等問題的解答。本節乃受此整份計劃文件(包括附錄)所限，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 1. 本計劃文件的目的是甚麼？

本計劃文件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資料，以及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是甚麼？法院聆訊是甚麼？

- 法院會議為計劃股東的會議，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 當法院會議已結束或休會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 倘於法院會議上取得計劃所需的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則將舉行法院聆訊，由百慕達法院審理認許計劃的呈請。
- 法院會議乃按照百慕達法院的指令召開，而百慕達法院已頒令寄發本計劃文件(包括法院會議通告)。因此，本計劃文件所載計劃的條款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僅於取得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後方可作出；在此情況下，現時完成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將很可能會延遲。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何地、何日及何時舉行？

- 將予召開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已經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

### 4. 須從寶勝股東取得多少票數才能批准計劃？

- 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而言的適用批准下限，為：
  - (a) 獲得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的寶勝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獲得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寶勝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之全部寶勝股份所附票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共持有1,988,747,805股寶勝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37.24%。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計劃而言的適用批准下限，為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寶勝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

## 5. 我如何投票？

### 寶勝股東

- 謹此促請閣下行使閣下的表決權。閣下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如閣下決定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應填寫隨本計劃文件附奉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a) 法院會議：粉紅色表格
  - (b) 股東特別大會：白色表格
- 代表委任表格應遞交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限期如下：
  - (a) 粉紅色表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 (b) 白色表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實益擁有人**

- 如閣下的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於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所設定的限期前與彼等聯絡，讓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以就閣下的寶勝股份應如何投票，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或向其發出指示。
- 如閣下的寶勝股份以信託形式由登記擁有人並登記於其名下(惟倘閣下的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因此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的情況除外)，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閣下的寶勝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與其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登記擁有人所設定的限期前發出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遞交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前交回表格。

**6. 我的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我可否及(如可)如何成為登記股東？**

- 如閣下的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可成為寶勝的登記股東，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方法為於遞交以符資格享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權利的寶勝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所有或任何寶勝股份及成為該等寶勝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閣下應於進行具體程序及遞交將寶勝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以符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及表決資格的最後時間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寶勝股份並將該等寶勝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 7. 我在提交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可否更改我的投票？

### 寶勝股東

- 閣下可循以下三種方法撤回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更改 閣下的投票指示：
  - (a) 閣下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寶勝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惟寶勝須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開始舉行前至少兩小時收到該通知。任何有關通知須送達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閣下可填寫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列明一個較後日期，並將該新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使寶勝不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收到。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閣下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將該列明較後日期的新一份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或
  - (c) 閣下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

### 實益擁有人

-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登記擁有人、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依照其指示更改 閣下的投票或撤回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

## 8. 誰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於法院會議上，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及就計劃投票。然而，由於寶成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故為符合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b)，彼等的投票（相當於寶勝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約62.76%）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寶勝股東將有權出席及就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 儘管受託人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但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禁止受託人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的寶勝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利。因此，受託人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9. 建議是甚麼？**

- 根據建議，寶成現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擬以協議計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方式將寶勝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寶勝股份。
- 作為該註銷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就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2.03港元**的註銷代價。
- 註銷代價將不會被提高，且寶成不保留提高註銷代價的權利。
- 在建議完成時，(a)寶成將擁有（直接或間接）100%的寶勝股份及(b)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

**10. 我將根據建議就我的已註銷計劃股份收取多少註銷代價？**

- 計劃股東將就於計劃記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2.03港元的註銷代價。

**11. 如建議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或基於其他原因失效，後果會怎樣？**

- 寶勝股東將概不會收取註銷代價，而寶勝購股權持有人亦將概不會收取購股權註銷代價。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倘建議基於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計劃股份亦概不會被註銷以換取註銷代價。
-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再作出要約的相關限制，倘建議並未有成為無條件或被撤銷或失效，則寶成及任何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或隨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寶勝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12. 購股權要約是甚麼？**

- 根據購股權要約，寶成現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註銷代價，為寶勝購股權的「透視」價，意指(i)若寶勝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註銷代價時，為相等於註銷代價減該寶勝購股權的行使價後的金額；或(ii)若寶勝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或高於註銷代價時，為0.00001港元之象徵性金額。
- 購股權要約將以計劃生效為前提。
- 為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要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須透過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有效填寫及簽立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格式。

**13. 我是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如我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果會怎樣？**

- 凡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收取任何現金代價，且其寶勝購股權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被無償註銷。

**14. 我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嗎？**

- 如閣下的計劃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計劃生效，則閣下將毋須就註銷有關計劃股份而支付經紀費或類似開支。
- 如於計劃記錄日期，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如經紀或代名人)擁有閣下的計劃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以查詢任何可能適用的收費。

**15. 我是海外寶勝股東。我應怎樣做？**

- 所有海外寶勝股東均有權投票，且謹此促請閣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概述於本計劃文件第i至v頁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及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8. 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內。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章節。
- 務請海外寶勝股東閱讀整份本計劃文件，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3. 海外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有何立場？**

- 已經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英高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的英高函件)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
-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b) 寶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
  - (c)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 敬請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垂注「英高函件」，當中載有英高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17. 預期建議於何時完成？**

- 倘建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則預期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
- 有關先決條件的詳情，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

**18. 如我有其他問題，應與誰聯絡？**

- 閣下如對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例如關於建議的日期、文件及程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i)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或(ii)建議的投資者關係代理，Newgate Communications，電話+852 3589 6532(英文)或+852 3589 6539(中文)。
- 服務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建議或計劃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閣下亦可瀏覽寶勝的網站[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及參閱標題為「有關私有化建議的訊息」的彈窗所載的查詢熱線及電郵地址，亦可登入[www.pousheng.com/Information\\_window.html](http://www.pousheng.com/Information_window.html)直接閱覽該等資料。

以下載列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現時的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本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寄發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寶勝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享有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sup>(1)</sup>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以下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sup>(2)</sup>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sup>(2)</sup>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即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sup>(3)</sup>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sup>(3)</sup>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已經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及  
不遲於下午七時正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預期寶勝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呈請認許計劃的法院聆訊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呈請認許計劃的 法院聆訊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寶勝購股權 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註銷代價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寶勝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註銷代價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權利 <sup>(4)</sup>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起
釐定(1)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及 (2)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下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即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購股權要約的截止日期 <sup>(5)</sup>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 <sup>(6)</sup>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期、 (2)購股權要約的結果及(3)撤銷寶勝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撤銷寶勝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sup>(6)</sup>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代價的 支票 <sup>(7)</sup>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

註銷代價款項<sup>(7)</sup>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以上時間表所列的日期及時間或會更改。倘若以上時間表出現任何更改，將會另行發佈公告。

於本計劃文件內，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對百慕達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的提述除外，其為百慕達的相關日期及時間。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晚11個小時。

附註：

- (1) 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寶勝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旨在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寫及簽署，並應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送達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其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寶勝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遭撤回。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上文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所載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4) 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起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寶成或其代表可能通知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將妥為填寫及簽立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註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6) 計劃將待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寶勝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撤銷寶勝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計劃在生效日期生效後發生，並預期寶勝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被撤銷。所有先決條件將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寶成與寶勝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百慕達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 (7) 支付計劃項下註銷代價款項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郵寄方式寄往寶勝股東名冊所示收款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8) 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購股權註銷代價，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後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電匯付款方式支付至寶勝的銀行賬戶，以便進一步分派予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邦治(主席)

李韶午(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李義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謝徽榮

單學

敬啟者：

**(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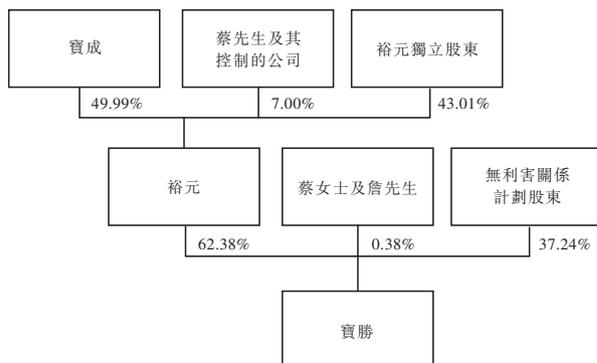
**(2) 建議撤銷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1.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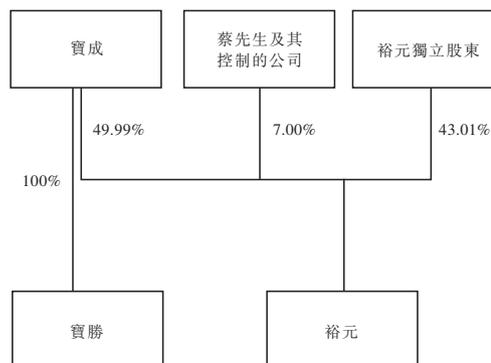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成、裕元及寶勝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於同日，寶成要求寶勝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方式將寶勝私有化。倘建議獲通過及落實，則(i)寶勝將成為寶成的一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寶勝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假設裕元的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和計劃記錄日期之間沒有發生變化，下列所示圖表簡要顯示寶勝和裕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和緊隨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計劃完成後：



附註： 以上圖表及此附註中之股權百分比只保留小數點後兩位，僅為方便說明。此外，若干全資中間控股公司未列於上述圖表中：(i)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成持有的裕元49.99%股權是通過Wealthplus持有46.90%及Win Fortune持有3.09%；(ii)於最後可行日期，裕元持有的寶勝62.38%股權是通過禮尚持有；及(iii)在計劃完成後，寶成持有的寶勝之部分或全部100%股權可能通過寶成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寶成已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委任花旗集團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寶勝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沒有擁有利益的寶勝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推薦(a)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b)寶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c)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寶勝已委任英高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英高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b)寶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c)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所載的英高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建議

根據建議所建議，於生效日期：

- (a) 寶勝將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寶勝股份，且寶勝的已發行股本其後將透過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減資。待及和緊隨上述股本減資生效後，寶勝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寶勝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恢復至先前金額。由於註銷計劃股份而令寶勝會計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新寶勝股份的股款；
- (b) 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收取2.03港元的註銷代價；
- (c) 寶勝將成為寶成的一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寶勝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上述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待所有先決條件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寶成與寶勝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寶勝及全體寶勝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有關先決條件的詳情，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

假設所有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則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0,908,308,135港元。

假設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在計劃記錄日期前均未行使或失效，則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0,841,567,439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7,038,817港元。

基於上文，根據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應支付的最多現金總代價約為10,908,308,135港元。

寶成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和外部債務融資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進行融資。

寶成之獨家財務顧問花旗集團信納，寶成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全面實施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由於就建議擔任寶成的獨家財務顧問，花旗集團對寶勝而言被推定為與寶成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寶成經考慮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後所悉，對寶勝而言被推定為與寶成一致行動之花旗集團及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人士（惟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其身分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於寶勝股份或與涉及寶勝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持有權益或倉盤。

如聯合公告所述，每股計劃股份2.03港元的註銷代價將不會被提高，且寶成不保留提高註銷代價的權利。因此，寶勝股東、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及寶勝的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寶成將不獲准提高註銷代價及購股權註銷代價。

### 3. 購股權要約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7. 購股權要約」一節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格式。

### 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5. 有關寶成及寶勝之資料

就有關寶成的資料而言，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8. 有關寶成的資料」一節。

就有關寶勝的資料而言，敬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9. 有關寶勝的資料」一節；(ii)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寶勝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 6. 寶成就寶勝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5. 寶成就寶勝集團之意向」一節。

## 7. 撤銷寶勝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且計劃股份之股票證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寶勝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寶勝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致使上述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0. 股份證書、交易及上市地位」一節。

## 8. 推薦建議

寶勝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沒有擁有利益的寶勝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寶勝非執行董事蔡女士為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所以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或作出推薦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因此，蔡女士未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已經考慮(a)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兩者的影響；及(b)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英高的意見，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的英高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b)寶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c)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敬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V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i)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所載的英高函件，當中載列英高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 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百慕達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法院會議,其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計劃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a)及(b)提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目的是考慮及按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c)提述的方式酌情通過有關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寶勝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並將包括(其中包括)(a)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贊成票的票數,以及發出有關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及(b)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的票數,以及發出有關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

## 10.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8. 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了解閣下作為寶勝股東、作為本身的寶勝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作為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及作為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的詳情。

如閣下為海外寶勝股東或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則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3. 海外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 11. 進一步資料

謹此促請閣下閱讀整份本計劃文件，尤其是(i)本計劃文件第V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的英高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各附錄。

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寶勝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或計劃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寶勝股東 台照

代表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敬啟者：

- (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寶成及寶勝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所有於建議中並無利益的寶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已經吾等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已經考慮(a)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計劃文件所載兩者的影響；及(b)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英高的意見，尤其是英高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

- (i) 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ii) 寶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i)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吾等敬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垂注(1)計劃文件第IV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2)計劃文件第VII部分所載的說明函件；及(3)計劃文件第VI部分所載的英高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徽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學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 (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成、裕元及寶勝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於同日，寶成要求寶勝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方式將寶勝私有化。倘建議獲通過及實施，則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03港元；寶勝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寶勝將成為寶成的一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在計劃生效的條件達成下，寶成將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一項要約，以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所有寶勝購股權。

寶勝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沒有擁有利益的寶勝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和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就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英高就此方面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與寶勝、寶成、裕元、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可從寶勝、寶成、裕元、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在達致推薦建議時，已倚賴寶勝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列或所提述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審閱有關寶勝的已發佈資料及寶勝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表現。吾等已尋求並獲得寶勝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寶勝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儘速通知寶勝股東。於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獲知會所提供資料及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有根據的意見，證明可倚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就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寶勝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寶勝集團、寶成集團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

吾等亦無考慮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對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構成的稅務、監管及其他法律影響，原因是此等影響乃取決於彼等的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詳盡條款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內。有關摘錄轉載於下文供閣下參考。

### 計劃

根據建議，計劃如獲批准及實施，將會導致寶勝被私有化及寶勝股份被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如獲付諸實行，則根據計劃，(i)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就每一計劃股份支付註銷代價2.03港元的款項；(ii)寶勝將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寶勝股份，且寶勝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減資。緊隨上述減資後，寶勝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寶勝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恢復至其先前金額。由於註銷計劃股份而令寶勝會計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新寶勝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及(iii)寶勝將成為寶成的一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寶勝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而享有任何有關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則於享有任何有關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名列於寶勝股東名冊的寶勝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

待所有先決條件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寶成與寶勝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寶勝及全體寶勝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

**2.03 港元的註銷代價將不會提高，且寶成不保留提高註銷代價的權利，故其代表每股計劃股份的最終價格。**

### 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有寶勝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均被註銷，以就每一接受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換取購股權註銷代價的支付，即(i)如果寶勝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註銷代價，將獲得相當於註銷代價減去該寶勝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或(ii)如果寶勝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或高於註銷代價，將獲得0.00001港元之象徵性金額。

下表列出所有仍未行使之寶勝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各自根據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註銷代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註銷 代價 (港元)	寶勝購股權 (已歸屬及 未歸屬) 可行使為 寶勝股份的 數目
2011年1月20日	1.230	直至2019年1月19日	0.800	20,839,000
2012年3月7日	1.050	直至2020年3月6日	0.980	375,000
2016年11月14日	2.494	直至2019年9月1日	0.00001	1,166,320
		2018年9月1日至2020 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1,166,320
		2019年9月1日至2021 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1,166,320
		2020年9月1日至2022 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2,332,640
		2021年9月1日至2023 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5,831,590
			總計	<u>32,877,190</u>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所述的建議之理由及裨益可概述如下：

- (a) 體育用品行業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變化和挑戰，特別是(i)消費者對良好購物體驗的期望轉變令網上購物興起及線上及線下運營商整合與協作；及(ii)市場競爭加劇，從各市場參與者採取積極及頻繁的促銷活動及新商店形式的嘗試可以印證；

- (b) 面對上述變化和挑戰，寶勝集團一直在大力探索並投資於各種舉措，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例如(i)擴大全渠道能力；(ii)策劃有組織的推廣活動；(iii)加強門店產品供應；及(iv)提供體育相關的內容和服務。預期需要作出龐大投資落實這些舉措及提升寶勝的競爭力，當中可能涉及執行風險，或會於短期內對其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寶勝股份出現價格波動；
- (c) 如寶勝成為寶成的全資附屬公司，相信其將(i)可更靈活且及時地改變其運營模式；(ii)在寶成旗下享有更有利的融資和統一的內部財務管理；及(iii)受益於精簡化的企業和管理架構及強化的專業知識共享，因此將具有更佳條件繼續執行上述舉措；
- (d) 寶勝股份現時的估值水平及低買賣流通性顯示寶勝的上市地位不足以為寶勝的業務和增長提供充足的資金來源；及
- (e) 寶成董事會認為，在上述行業不利因素、執行風險、缺乏短期刺激及流動性有限的情況下，建議和註銷代價為公眾寶勝股東提供投資變現的機會。

吾等已與寶勝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同意寶勝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的意見，認為寶勝如成為寶成的全資附屬公司，則會具備更佳條件落實上文第(b)段所述的舉措如下：

- (i) 就短期而言，寶勝將能在沒有任何股價壓力下落實此等舉措。由於該等舉措於短期或中期內未必彰顯成效，甚至可能令寶勝承擔營運成本的壓力，因而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故倘寶勝仍為一家上市公司，則該等舉措可能對寶勝的價格構成負面影響；及
- (ii) 就長遠而言，寶勝可更靈活及有效地落實此等舉措及就此等舉措獲得足夠資金。倘寶勝仍為一間上市公司，則該等舉措可能構成寶勝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且一般需要時間並涉及開支。

就上文第(d)段所述的要點而言，吾等已獲寶勝的管理層告知並同意寶勝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的意見，認為寶勝股份的估值水平及買賣流通性低（有關寶勝股份估值水平及流通性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5. 寶勝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及「6. 註銷代價分析－(i)可比較公司分析」分節）反映寶勝股份確實欠缺市場需求，意味著股本融資為一種更「具攤薄性」的做法，因為按較低股價籌集同額資金所須發行的新股份規模將更大。此外，需求不足亦會提高股本融資的不確定性，例如釐定可吸引市場參與的發行價、進行配售時尋求足夠投資者認購新寶勝股份所需的時間，以及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時覓得包銷商的可能性等。

此外，吾等注意到，寶勝於過去五年內並無在股票市場上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寶勝最近一次進行的股本集資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的四供一供股，結果佔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24.90%的股份未獲認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由裕元全數包銷）。鑒於未充分利用股票市場，吾等認為維持寶勝上市地位所需的成本及努力在經濟上未必合理。

## 2. 有關寶勝集團的資料

寶勝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3.HK）。於最後可行日期，寶勝間接由裕元持有約62.38%股權。

寶勝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運動服裝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根據寶勝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寶勝集團的全國零售網絡涵蓋5,464間直營店及3,036間加盟店。寶勝集團持續尋找與國際休閒及時尚品牌合作的機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與Rockport、GEOX、Carter's、Levi's鞋履及PONY等品牌合作。

## 3. 寶勝集團的財務表現

## (i) 寶勝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

下表概列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各期間（「財務回顧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2,209,056	14,465,564	16,236,384	8,312,889	9,515,092
銷售成本	(8,630,295)	(9,647,897)	(10,467,944)	(5,354,052)	(6,223,056)
毛利	3,578,761	4,817,667	5,768,440	2,958,837	3,292,036
其他經營收入及 收益（損失）	146,368	121,002	228,178	108,163	134,160
銷售及經銷開支	(3,052,185)	(3,724,350)	(4,415,748)	(2,170,429)	(2,591,0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466,096)	(615,360)	(656,714)	(326,001)	(329,386)
經營溢利	206,848	598,959	924,156	570,570	505,753
融資成本－淨額	(39,248)	(36,532)	(50,514)	(22,340)	(49,0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626)	(2,222)	(7,225)	(7,225)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3,917)	(6,157)	(4,691)	892	(2,472)
其他收益（損失）	(15,485)	(21,590)	(29,803)	14,923	(4,363)
稅前溢利	125,572	532,458	831,923	556,820	449,825
所得稅開支	(85,575)	(149,323)	(262,312)	(174,091)	(138,285)
本年溢利	39,997	383,135	569,611	382,729	311,540

資料來源：寶勝的年度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附註：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寶勝集團將其呈報貨幣由美元改為人民幣。以上二零一四財年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數字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1644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供參考之用。

### 營業收入

於財務回顧期間，銷售運動服裝與鞋類產品為寶勝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寶勝集團的營業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3%，主要由於同店銷售持續上升，加上新開設店舖帶來營業收入所致。

寶勝於二零一七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一六上半年高出約人民幣12億元或約14.5%，主要由於同店銷售增長及新開設店舖帶來貢獻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寶勝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36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7.0%，而毛利率由約29.3%改善至約35.5%。金額增長及利潤率改善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收入增加及降低對零售銷貨價的折扣。

於二零一七上半年，寶勝集團的毛利較二零一六上半年增長約人民幣3億元或約11.3%。然而，其同期的毛利率由約35.6%輕微下降至約34.6%，乃由於庫齡期較久之存貨清貨速度較預期緩慢而造成存貨撥備增加所致。

### 銷售及經銷開支

寶勝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3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0.3%，高於同期營業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開設新店舖及增聘員工。

於二零一七上半年，寶勝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較二零一六上半年增長約人民幣4億元或約19.4%。該增長率再次高出同期營業收入的增長率，主要由於進行店舖擴張及優化、店舖翻新及升級以及員工培訓所致。

###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寶勝集團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068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2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11.4%，而經營溢利率由約1.7%改善至約5.7%。

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七上半年，寶勝集團的經營溢利較二零一六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6,480萬元或約11.4%。此外，其同期的經營溢利率由約6.9%下降至約5.3%。

#### 淨溢利及淨溢利率

寶勝集團的淨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4,0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6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77.4%，而淨溢利率由約0.3%改善至約3.5%。

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七上半年，寶勝集團的淨溢利較二零一六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7,120萬元或約18.6%。此外，其同期淨溢利率由約4.6%下降至約3.3%。

#### (ii) 寶勝集團過往的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 年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 年結」)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 年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 半年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6,876	707,427	902,732	990,88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11,655	9,006	55,224	73,429
預付租賃款項	144,371	140,327	143,621	143,000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656	113,813	127,335	133,678
無形資產	704,924	657,401	614,678	565,148
商譽	536,210	545,748	532,450	532,7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33	10,411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8,188	67,061	51,791	49,319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107,203	47,500	17,500	17,500
應收長期貸款	50,000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99	2,156	2,228
遞延稅項資產	5,151	428	-	-
	<b>2,325,867</b>	<b>2,301,121</b>	<b>2,447,487</b>	<b>2,507,981</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 年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 年結」)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 年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 半年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12,064	3,910,362	4,400,649	4,511,06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5,674	2,104,757	2,412,346	2,756,789
可收回稅項	2,038	7,248	1,526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99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907	297,182	482,635	448,8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299,133	10,000
	<b>5,951,683</b>	<b>6,325,546</b>	<b>7,596,289</b>	<b>7,726,70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3,328	2,069,832	2,006,378	1,467,555
應付稅項	12,230	42,582	64,664	110,600
銀行借貸	1,221,722	368,682	1,375,826	2,171,627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74,301	60,439	–
銀行透支	–	100,230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 之負債	–	–	230,309	–
	<b>2,517,280</b>	<b>2,655,627</b>	<b>3,737,616</b>	<b>3,749,782</b>
<b>非流動負債</b>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02,169	–	–	–
遞延稅項負債	195,108	183,310	172,649	160,281
	<b>297,277</b>	<b>183,310</b>	<b>172,649</b>	<b>160,281</b>
<b>資產淨值</b>	<b>5,462,993</b>	<b>5,787,730</b>	<b>6,133,511</b>	<b>6,324,62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6,873	46,877	46,523	46,525
儲備	5,325,611	5,695,497	6,057,008	6,235,0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72,484	5,742,374	6,103,531	6,281,560
非控股權益	90,509	45,356	29,980	43,061
<b>權益總額</b>	<b>5,462,993</b>	<b>5,787,730</b>	<b>6,133,511</b>	<b>6,324,621</b>

資料來源：寶勝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寶勝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倉庫；(ii)租賃物業裝修；(iii)傢俬、裝置及設備；及(iv)辦公室及購物商場。於財務回顧期間，寶勝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淨值由二零一四年結的約人民幣5.869億元增加逾人民幣4億元至二零一七半年結的約人民幣9.909億元，主要由於開設新店舖令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 無形資產及商譽

寶勝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品牌、不競爭協議、客戶關係、代理協議及主要由於在財務回顧期間開始前收購若干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結的約人民幣7.049億元及人民幣5.362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半年結的約人民幣5.651億元及人民幣5.328億元。

### 存貨

寶勝集團於財務回顧期間的存貨以製成品為主。寶勝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結的約人民幣3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半年結的約人民幣45億元，而其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一直遞減(二零一四財年：160天；二零一五財年：144天；二零一六財年：145天及二零一七上半年：131天)。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寶勝集團於財務回顧期間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貨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寶勝集團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結的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半年結的約人民幣28億元，而其平均應收貨款週轉日數約為30天(二零一四財年：31天；二零一五財年：28天；二零一六財年：28天及二零一七上半年：28天)，相對維持穩定。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寶勝集團於財務回顧期間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貨款、應付票據、預收客戶款項、應付相關及關連人士之款項、預提員工成本及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寶勝集團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結的約人民幣13億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半年結的約人民幣15億元，而其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週轉日數於財務回顧期間大幅下跌(二零一四財年：24天；二零一五財年：25天；二零一六財年：22天及二零一七上半年：10天)。

### 銀行借貸

寶勝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四年結的約人民幣12億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七半年結的約人民幣22億元。

#### (iii) 寶勝集團的前景

誠如寶勝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七上半年，寶勝集團的經營環境錯綜複雜。一方面，中國的經濟持續欣欣向榮，同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逾6.5%及零售消費額錄得雙位數增長。結合中國政府對體育及健身作出的推廣與政策支持，整體運動服行業於可見將來有可能呈現上升趨勢。另一方面，高增長的體育消費被更多樣化之渠道及更精緻的方式消耗，對沿用傳統營銷及銷售方式的零售商（例如寶勝集團）構成挑戰。此外，運動服的消費支出增長已吸引更多國際經營者進入市場，令競爭加劇。

在上述的背景下，寶勝集團已開始著手將目前的營運模式轉型至更切合中國的新零售環境，以改進及提升其線上線下營運，以更體驗性及叙事性為本，大幅擴展店舖規模及按項目和產品進行更頻繁的季節性推廣活動。另相信需要持續投資於發展及提升現有品牌形象、店舖陳設及數碼渠道。

#### 4. 有關寶成集團的資料及其對寶勝集團未來的意向

寶成是一家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在臺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TW）。

寶成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鞋類及成衣製造、運動服裝零售及品牌代理，以及房產開發及觀光旅館經營等其他業務。

在建議實施後，寶成計劃寶勝將繼續從事其零售運動服裝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的業務。寶成計劃採取各種措施使寶勝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從而使其能夠繼續成為中國領先且擁有巨大市場規模和經銷潛力的體育用品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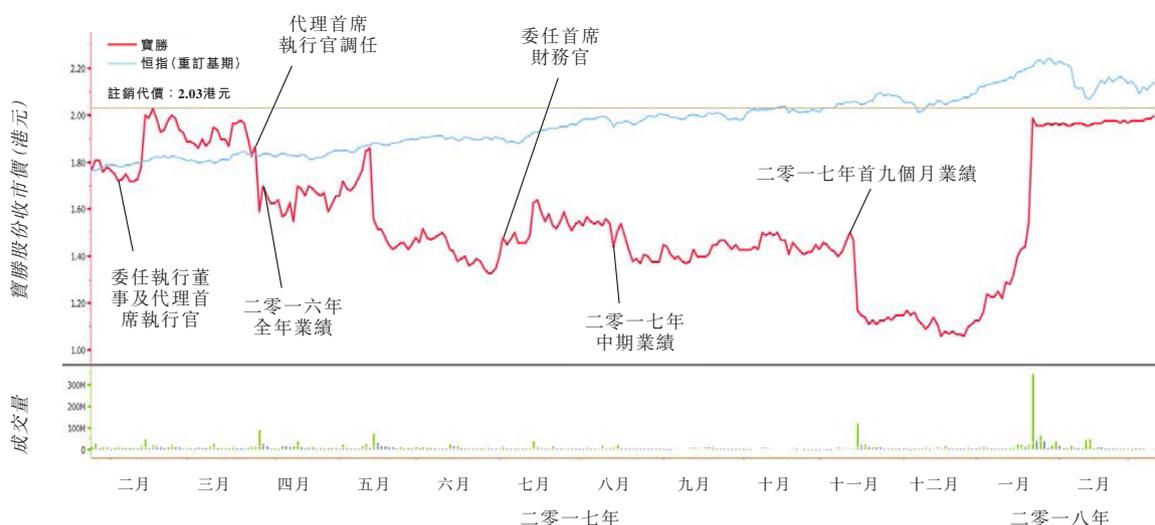
#### 5. 寶勝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

每股寶勝股份的註銷代價為2.03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寶勝股份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溢價約31.82%；

- (b)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寶勝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4港元溢價約51.49%；
- (c)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寶勝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9港元溢價約70.68%；
- (d)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寶勝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3港元溢價約64.39%；
- (e)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寶勝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4港元溢價約51.11%；
- (f)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寶勝股份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溢價約1.50%；及
- (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寶勝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元(相當於約1.43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寶勝股東應佔寶勝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281,560,000元(相當於約7,633,979,868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338,548,615股寶勝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41.96%。

下圖說明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寶勝股份相對於恒生指數(「恒指」)的價格表現及其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採納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為適當及具代表性的時段，原因是該期間反映寶勝集團最近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尤其是其於二零一六財年產生負數經營現金流，以及其二零一七上半年盈利能力遽跌（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題為「3. 寶勝集團的財務表現」分節）。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寶勝股份的表現大致上較恒指（按重訂基期基準）遜色。寶勝股份的收市價除了曾經一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與註銷代價持平外，於回顧期間內一直低於註銷代價。註銷代價較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約1.56港元明顯溢價約30.1%。

值得注意的是，寶勝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公佈委任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後，寶勝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的每日收市價探頂，報2.03港元。寶勝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其後發佈（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後，寶勝股份的收市價呈現拾級而下的走勢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初，即公告日期前不久的時間。

除以上顯示的股價圖外，吾等亦就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計算出以下有關寶勝股份股價表現及流通量的若干相關統計數據資料。

參考期間	最高收市價	最低收市價	日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註銷代價		日均成交量 (千股)	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較日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	價溢價		
過去1年	2.03	1.06	1.50	35.07%		8,600	0.16%
過去6個月	1.59	1.06	1.35	50.22%		6,577	0.12%
過去3個月	1.54	1.06	1.24	63.35%		8,412	0.16%
過去1個月	1.54	1.06	1.23	65.33%		8,992	0.17%
最後交易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35.38%		23,731	0.44%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日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寶勝股份的每日成交額除以成交量計算；及
- (2) 日均成交量乃按寶勝股份於參考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參考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吾等從以上有關寶勝股份的交易統計數據中注意到：

- (a) 註銷代價較寶勝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前1年、6個月、3個月及1個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35.07%、50.22%、63.35%及65.33%；及
- (b) 寶勝股份的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前1年、6個月、3個月及1個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只有0.16%、0.12%、0.16%及0.17%。

## 6. 註銷代價分析

### (i) 可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註銷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研究可與寶勝比較的香港上市公司，吾等的分析集中於市盈率（「**PE率**」）、企業價值相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及市賬率（「**PB率**」），見下表。

如上文「3. 寶勝集團的財務表現」分節所說明，於財務回顧期間，寶勝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銷售運動服裝與鞋類產品及特許專櫃銷售佣金。經考慮寶勝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識別到以下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鞋類產品。基於以上條件，吾等識別到下列九家可比較公司，並形成可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標準的詳盡名單，以進行註銷代價的評估。裕元被剔出此名單之列，原因是其持有已發行寶勝股份總額的50%以上，並將寶勝的財務表現綜合入賬。務請寶勝股東注意，寶勝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吾等所選出的公司完全相同，且除上述的挑選條件外，吾等並無深入調查獲選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然而，以下的獲選公司可為評估註銷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PE率(倍) (附註3)	EV/EBITDA (倍) (附註4)	PB率(倍) (附註5)
2020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08,725	29.0	19.7	6.5
2331	李寧有限公司	16,582	19.0	14.0	2.9
1368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975	14.3	5.6	1.3
1361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5,872	10.8	3.6	0.9
1028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109	27.1	13.5	2.0
738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896	11.2	0.7	0.6
1386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4	不適用	不適用	9.4
1255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3	不適用	不適用	5.0
210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最高	29.0	19.7	9.4
		最低	10.8	0.7	0.2
		平均	18.6	9.5	3.2
		中位	16.7	9.6	2.0
	寶勝－以建議為基礎 (附註1)	10,842	18.3	9.5	1.4
	寶勝－以寶勝股份於最後交 易日的收市價為基礎 (附註2)	8,221	13.9	7.6	1.1

資料來源：彭博、湯森路透、有關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註銷代價用以釐定寶勝的每股價格、市值、PE率、EV/EBITDA及PB率。最近十二個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最近十二個月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最近期已公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用作為有關估值倍數的分母。
2. 寶勝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用以釐定寶勝的每股價格、市值、PE率、EV/EBITDA及PB率。最近十二個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最近十二個月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最近期已公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用作為有關估值倍數的分母。
3. 可比較公司的PE率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市值除以最近十二個月的有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
4. 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市值加上總借貸、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減去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再除以彼等各自最近十二個月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
5. 可比較公司的PB率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市值除以彼等各自的有關可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註銷代價意味著寶勝的市值，為其最近十二個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18.3倍。此PE率與可比較公司18.6倍的平均數相若。

另一方面，註銷代價所意味的企業價值除以寶勝最近十二個月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9.5倍，與可比較公司9.5倍的平均數持平。

吾等相信，P/E率及EV/EBITDA為評估註銷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首選倍數，原因是兩者獲市場普遍採納及易於理解，且反映基本意見，即公司的價值主要來自其對股東帶來的貢獻，即盈利。

由於經營品牌零售行業的公司在整體上的資產組合主要包括存貨及應收貨款，而不是定期按市值計價的資產，故PB率並非衡量該等公司價值的有意義指標。PB率通常用以評價從事資本密集型業務的公司，例如金融機構及房地產發展公司。因此，吾等並無對此倍數作出太多考慮。然而，吾等注意到，註銷代價所意味的寶勝PB率約為1.4倍，此數字屬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但低於該等公司3.2的平均數。無論如何，1.4的PB率遠高於1，顯示註銷代價高於寶勝的賬面值。

**(ii) 可比較交易分析**

吾等已翻查近期於香港進行的私有化建議，並選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被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成功私有化（而不論彼等的行業及市值）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三年之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佈及完成的個案（「私有化先例」）。此名單已詳盡列出及公平代表可與建議比較的交易。

根據下表，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期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子（包括該日）止最後30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最近期已呈報資產淨值的溢價分別介乎13.99%至90.21%、24.43%至132.00%及-53.80%至292.80%，而中位數分別為34.65%、46.89%及27.54%。中位數用以代替吾等分析的平均數，原因是其受離群值的影響較少。儘管註銷代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天的平均收市價及最近期已呈報資產淨值分別溢價31.82%、70.68%及41.96%，但各溢價均屬於私有化先例的相關範圍之內，且接近甚至高於其中位數。

值得一提的是，此分析並無考慮盈利倍數，原因是私有化先例名單中的公司所經營的行業不同，因此市場所預期的盈利能水及估值水平存在差異。此外，吾等相信成交價應為反映上市公司價值的最客觀及最可靠指標，其受眾多市場考慮的因素所帶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的過往及預期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因此，吾等在評估建議是否公平合理時，乃集中於要約／註銷價較成交價的溢價，而不是探究其他未具足夠意義的分析。

首次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行業	方式	較最後交易	較最後30天	較已呈報
					日期溢價/ 折讓	平均數 溢價/ 折讓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10/11/2017	382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可選消費	協議計劃	30.40%	33.80%	22.60%
03/07/2017	170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	協議計劃	61.50%	76.60%	-53.80%
19/06/2017	963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協議計劃	13.99%	24.43%	233.33%
29/05/2017	319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業	協議計劃	27.54%	25.94%	27.54%
20/04/2017	1136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材料	協議計劃	38.50%	51.00%	-4.10%

首次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行業	方式	較最後交易 日期溢價/ 折讓	較最後30天 平均數 溢價/ 折讓	較已呈報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29/03/2017	283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產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36.80%	33.90%	101.30%
10/01/2017	1833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可選消費	協議計劃	42.25%	51.77%	67.36%
01/12/2016	549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27.56%	49.66%	-0.10%
23/09/2016	3668	中鋁礦業國際	材料	協議計劃	32.40%	33.70%	239.00%
26/07/2016	1968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可選消費	協議計劃	35.40%	29.40%	9.70%
08/07/2016	1438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可選消費	協議計劃	22.40%	36.40%	225.91%
17/06/2016	1768	Bracell Limited	材料	協議計劃	44.30%	132.00%	-6.45%
12/06/2016	2618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協議計劃	34.65%	47.06%	135.11%
30/05/2016	3699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產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44.50%	50.83%	10.90%
29/05/2016	477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可選消費	協議計劃	24.90%	29.70%	292.80%
18/02/2016	3386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協議計劃	31.76%	46.89%	131.72%
02/02/2016	839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59.00%	49.00%	-32.00%
06/01/2016	917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房地產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25.60%	40.80%	11.50%
20/10/2015	1025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消費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90.21%	77.71%	61.98%

首次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行業	方式	較最後交易	較最後30天	較已呈報	
					日期溢價/ 折讓	平均數 溢價/ 折讓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27/05/2015	2266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可選消費	協議計劃	32.40%	41.70%	-1.10%	
26/02/2015	1390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協議計劃	41.00%	59.90%	37.05%	
					平均	37.96%	48.68%	71.92%
					中位	34.65%	46.89%	27.54%
					最高	90.21%	132.00%	292.80%
					最低	13.99%	24.43%	-53.80%
21/01/2018	3813	寶勝	可選消費	協議計劃	31.82%	70.68%	41.96%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 7. 其他考慮因素

### (a) 無法完成建議的潛在後果

收購守則規則31.1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任何要約人或在原有要約中或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可在前要約遭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作出另一項要約，或取得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導致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該項限制，若建議無法實施，則寶成集團及裕元集團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於未來12個月內提出另一項擬將寶勝私有化的建議。吾等相信，在不獲裕元（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62.38%）接納下，第三方將不會可能作出任何私有化建議。

### (b) 經營現金流量下滑

吾等注意到，寶勝集團一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寶勝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785億元，但該數字逆轉為二零一六財年的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40萬元及二零一七上半年的人民幣1.114億元。吾等從寶勝的管理層得悉，該逆轉主要由於存貨積存所致。

## 意見及推薦建議

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而言，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的鞋類業務目前面對客戶在經銷方法需求上的急速轉變。隨著科技進步已為客戶提供例如電子商貿、線上線下銷售、採用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技術等越來越多類型的購物體驗選擇，傳統的商店購物方式現正受到挑戰。在此背景下，預期寶勝集團將需作出迅速及大量投資進行經銷方法的轉型，以保持其競爭力；
- (b) 寶勝近期的經營溢利及淨溢利率均明顯下跌，主要由於銷售及經銷開支上升，加上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七上半年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預期如上述投資於進行經銷渠道轉型外，寶勝集團亦將需要大力投放於品牌推廣及營銷上，以應付市場上更熾熱的競爭；
- (c) 寶成為裕元的控股股東，而裕元則控制寶勝約62.38%的股權。嚴格來說，在沒有寶成的支持下，任何第三方都不可能將寶勝私有化。由於寶成不保留提高註銷代價的權利，吾等認為，計劃項下每股計劃股份2.03港元是至少在短期內寶勝股東將唯一獲得可變現其股權的要約；
- (d) 由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當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寶勝股份的價格錄得價格回報約為-13.0%，而同期恒指錄得的價格回報約為40.9%，故寶勝股份的價格表現於回顧期間內大致上較恒指遜色；
- (e) 註銷代價相當於PE率18.3倍及EV/EBITDA 9.5倍。此等倍數與可比較公司的有關平均數比較相當接近。於最後交易日，寶勝股份以分別約13.9倍的PE率及約7.6倍的EV/EBITDA成交。倘建議不獲批准，則日後可能回復至此等較低倍數成交；如利潤率持續下降，則有可能更低；
- (f) 2.03港元的註銷代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天的平均收市價及已呈報資產淨值分別溢價31.82%、70.68%及41.96%；
- (g) 要約人已表明其將不會提高註銷代價，因此收購守則將不容許提價；及

- (h) 如建議不獲批准，則寶勝股東不應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獲提呈另一項私有化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b)寶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c)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鄧點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鄧點女士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十年經驗。

本說明函件構成百慕達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的聲明。

##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成、裕元及寶勝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於同日，寶成要求寶勝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方式將寶勝私有化。倘建議獲通過及落實，則(i)寶勝將成為寶成的一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寶勝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2. 建議

### 2.1 建議概要

根據建議所建議，於生效日期：

- (a) 寶勝將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寶勝股份，且寶勝的已發行股本其後將透過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減資。受限及隨即於該項股本減資生效後，寶勝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寶勝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恢復至先前金額。由於註銷計劃股份而令寶勝會計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新寶勝股份的股款；
- (b) 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收取2.03港元的註銷代價；
- (c) 寶勝將成為寶成的一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寶勝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上述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每股計劃股份2.03港元的註銷代價將不會被提高，且寶成不保留提高註銷代價的權利。

如寶勝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而享有任何有關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則於享有任何有關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名列於寶勝股東名冊的寶勝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倘任何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之後，則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於寶勝股東名冊內的寶勝股東方有權收取該股息。緊隨生效日期後，寶成或其建議執行建議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將為唯一的寶勝股東。

## 2.2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寶成須（或促使他人代表其）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購股權要約乃以計劃生效為前提。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7. 購股權要約」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格式。

## 2.3 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i)寶成並無直接及／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任何寶勝股份，因此，計劃股份包括所有已發行的5,340,673,615股寶勝股份；及(ii)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351,925,810股寶勝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62.76%。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行使為32,877,190股寶勝股份但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

假設所有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則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0,908,308,135港元。

假設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在計劃記錄日期前均未行使或失效，則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0,841,567,439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7,038,817港元。

基於上文，根據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應支付的最多現金總代價約為10,908,308,135港元。

寶成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和外部債務融資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進行融資。

寶成之獨家財務顧問花旗集團信納，寶成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全面實施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 2.4 價值的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為2.03港元，相當於：

- (a) 比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寶勝股份1.54港元，溢價約31.82%；

- (b) 比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寶勝股份約1.34港元，溢價約51.49%；
- (c) 比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寶勝股份約1.19港元，溢價約70.68%；
- (d) 比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寶勝股份約1.23港元，溢價約64.39%；
- (e) 比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寶勝股份約1.34港元，溢價約51.11%；
- (f) 比較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寶勝股份2.00港元，溢價約1.50%；及
- (g) 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寶勝股份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18元(相當於約1.43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寶勝股東應佔寶勝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價值人民幣6,281,560,000元(相當於約7,633,979,868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340,673,615股寶勝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42.02%。

### 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寶勝及全體寶勝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得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的寶勝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獲得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寶勝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之全部寶勝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寶勝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i)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寶勝股份；(ii)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對寶勝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及(iii)緊隨其後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之寶勝股份；
- (d) 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百慕達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上文先決條件(c)中提及的減少寶勝已發行股本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項下之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不時修訂)第35條及就此頒佈之有關法規批准寶成於中國進行額外投資(由於寶勝根據計劃成為寶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g) 裕元獨立股東在裕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裕元出售之普通決議案；
- (h) 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不時修訂)第35條及就此頒佈之有關法規批准裕元減少在中國的投資(由於裕元出售)；
- (i) 百慕達、香港、臺灣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j) 直至及在計劃生效之時，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及具有效用、沒有作任何修訂，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須的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k) 已取得根據寶勝及裕元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就撤銷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包括有關貸款人的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 (l) 寶勝集團或裕元集團於公告日期的貸款人概無在生效日期或之前表示將行使其權利，以要求寶勝集團或裕元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的任何債務在所列明的到期日前須獲提前償還，或宣稱上述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已經發生；
- (m) 如有要求，寶成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對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 (n)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之、準政府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寶成繼續落實建議或計劃之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o) 自公告日期以來，寶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寶勝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p) 自公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以寶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解決，且無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而且無任何政府或準政府之、超國家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就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調查)，在各情況下就寶勝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除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項下的法律規定外，先決條件(a)及(b)亦考慮到收購守則規則2.10項下的批准規定。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在百慕達法院認許的前提下，如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並估計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則計劃將對寶勝及所有寶勝股東具有約束力。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計劃須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無利害

關係股東所持有的寶勝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所有寶勝股份的投票權10%。

在任何情況下，先決條件(a)至(h)均不可豁免。寶成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先決條件(i)至(p)之權利(但無義務)，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寶勝沒有權利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就先決條件(i)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已載列為單獨先決條件(先決條件(m)除外)的授權外，寶成和寶勝並無預見百慕達、香港、臺灣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須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任何必要的授權。

就先決條件(m)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已載列為單獨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除外)的授權外，寶成和寶勝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授出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計劃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寶成只有在出現就建議而言對寶成屬重大且可以借此援引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該等先決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之依據。

所有先決條件均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寶成與寶勝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

目前預期，假設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而寶勝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被撤銷。倘若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有變，將會另行作出公告。

#### 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寶勝集團所處的體育用品行業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變化和挑戰，特別是(i)網上購物的興起，可見於電子商務平台的快速增長、線上及線下運營商的整合與協作以及消費者對線上及線下互補渠道營造良好購物體驗的期望所發生的轉變；及(ii)市場競爭加劇，例如運動服裝品牌客戶之間更積極及頻繁的促銷活動以及各市場參與者

就新商店形式的積極嘗試。面對這些變化和挑戰，寶勝集團一直在大力探索並投資於各種舉措，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例如(i)擴大全渠道能力；(ii)策劃有組織的推廣活動；(iii)加強門店產品供應；及(iv)提供體育相關的內容和服務。

為了讓寶勝集團能夠探索和適應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預計需要大量的投資來實施上述舉措並加強寶勝的業務，而這些舉措可能涉及的執行風險或會在短期內影響寶勝的表現。雖然寶成董事會及寶勝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有信心寶勝集團憑藉寶成集團的資源將能夠成功轉型，但帶來這些變化的舉措預計會在短期內給寶勝股東造成股價波動。

有鑑於此，寶成董事會及寶勝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相信，上述舉措最好是在寶勝的100%股權直接(或間接)由寶成持有下進行，因為(i)寶勝必須非常靈活且及時地改變其運營模式；(ii)寶勝在寶成旗下將享有更有利的融資和統一的內部財務管理；及(iii)寶勝將受益於精簡化的企業和管理架構及強化的專業知識共享。

此外，寶成董事會及寶勝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認為，寶勝股份現時的估值水平及低流動性顯示寶勝上市地位不足以為寶勝的業務和增長提供充足的資金來源。

因此，寶成董事會認為，在上述行業不利因素、執行風險、缺乏短期刺激及流動性有限的情況下，建議和註銷代價為公眾寶勝股東提供投資變現的機會。

## 5. 寶成就寶勝集團之意向

在建議實施後，寶成計劃寶勝將繼續從事其零售運動服裝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的業務。寶成無意對以下各項作出主要變動：(a)寶勝集團的業務(包括調動寶勝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寶勝集團的僱員聘用，惟寶成於檢討其在寶勝集團的業務、架構及／或方向上的策略性選擇後可能不時執行的變動除外。

如上文第4節所解釋，寶成計劃採取各種措施使寶勝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從而使其能夠繼續成為中國領先的擁有巨大市場規模和經銷潛力的體育用品零售商。

## 6. 建議對寶勝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勝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寶勝股份，且寶勝已發行5,340,673,615股寶勝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i)寶成並無直接及／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任何寶勝股份，因此，計劃股份包括所有已發行的5,340,673,615股寶勝股份；及(ii)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351,925,810股寶勝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62.76%。

假設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未行使、寶勝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與計劃記錄日期期間沒有其他變化，下表列出寶勝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緊隨計劃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計劃完成後	
	寶勝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寶勝股份 數目概約 百分比	寶勝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寶勝股份 數目概約 百分比
寶成(附註1)	-	-	5,340,673,616	100%
寶成一致行動人士				
禮尚(附註2)	3,331,551,560	62.38%	-	-
蔡女士(附註3)	19,523,000	0.37%	-	-
詹先生(附註4)	851,250	0.01%	-	-
所有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寶勝股份累計數目	3,351,925,810	62.76%	-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受託人(附註5及6)	125,066,320	2.34%	-	-
其他公眾寶勝股東(附註7)	1,863,681,485	34.90%	-	-
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寶勝股份累計數目	1,988,747,805	37.24%	-	-
總計	<b>5,340,673,615</b>	<b>100%</b>	<b>5,340,673,616</b>	<b>100%</b>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成並無直接及／或通過其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任何寶勝股份。作為建議落實的一部分，(i)一股寶勝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予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ii)計劃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340,673,615股寶勝股份)將被註銷及取消；及(iii)相等數目的寶勝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予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上述步驟後，寶勝屆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5,340,673,616股寶勝股份構成)將由寶成直接及／或通過其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2. 禮尚是裕元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成間接持有裕元約49.99%股權。因此，禮尚被推定為一名寶成一致行動人士。
3. 蔡女士為寶成之董事，因此被推定為一名寶成一致行動人士。
4. 詹先生為寶成之董事長(為一位董事)，因此被推定為一名寶成一致行動人士。
5. 儘管受託人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但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禁止受託人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的寶勝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利。因此，受託人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6. 於受託人持有的125,066,320股寶勝股份中，39,058,130股已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挑選的參與者(其中1,000,000股授予李先生)，但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歸屬。
7. 於最後可行日期，83,628,025股寶勝股份乃由花旗集團旗下實體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的身份持有。

## 7. 購股權要約

### 7.1 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及寶勝購股權

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被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予以修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行使為32,877,190股寶勝股份但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其中涉及22,380,320股寶勝股份的寶勝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歸屬及可行使。除該等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外，寶勝未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寶勝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成及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寶勝購股權。

如果所有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被全面行使，則32,877,190股寶勝股份將被發行，相當於寶勝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0.62%及經發行上述新寶勝股份所擴大之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0.61%。

### 7.2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寶成須(或促使他人代表其)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購股權要約乃以計劃生效為前提。

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有寶勝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均被註銷，以就每一接受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換取購股權註銷代價的支付，即(i)如果寶勝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註銷代價，將獲得相當於註銷代價減去該寶勝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或(ii)如果寶勝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或高於註銷代價，將獲得0.00001港元之象徵性金額。

下表列出所有仍未行使之寶勝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各自根據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註銷代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 註銷代價 (港元)	寶勝購股權 (已歸屬及 未歸屬) 可行使為寶勝 股份的數目
2011年1月20日	1.230	直至2019年1月19日	0.800	20,839,000
2012年3月7日	1.050	直至2020年3月6日	0.980	375,000
2016年11月14日	2.494	直至2019年9月1日	0.00001	1,166,320
		2018年9月1日至 2020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1,166,320
		2019年9月1日至 2021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1,166,320
		2020年9月1日至 2022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2,332,640
		2021年9月1日至 2023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5,831,590
			<b>總計</b>	<b><u>32,877,190</u></b>

### 7.3 購股權註銷代價的付款

每名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凡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於指定限期前遞交已有效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有權就接納購股權要約而交出的每份寶勝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註銷代價。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購股權註銷代價，將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考慮寶成因其他原因而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全面落實購股權要約（假設獲寶勝購股權持有人100%接納）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17,038,817港元。

### 7.4 購股權要約函件

購股權要約函件現分開寄發予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格式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 7.5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概要及註銷寶勝購股權

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5.3(f)段訂明，如透過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寶勝股東提出寶勝股份的全面要約，並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寶勝須立即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但於寶勝所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全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明的範圍行使其寶勝購股權。

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6(d)段訂明，在有關協議計劃（按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5.3(f)段預期進行）生效的前提下，任何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將於上述通知所載的寶勝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因此，寶勝董事會已決議如下：

- (1) 指定讓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5.3(f)段行使其寶勝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期限，將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a)、(b)及(c)已經達成當日開始，並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結束；及
- (2) 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後仍未行使以及並無已就購股權要約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有效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任何寶勝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當日自動失效。

凡於訂明限期前提交有效填寫及簽立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將會就每份為接納購股權要約而交出的寶勝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註銷代價。

凡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收取任何現金代價，且其寶勝購股權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被無償註銷。

## 8. 有關寶成的資料

寶成是一家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在臺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TW）。寶成集團主要業務為鞋類及成衣製造、運動服裝零售及品牌代理，以及房產開發及觀光旅館經營等其他業務。

## 9. 有關寶勝的資料

寶勝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3.HK)。於最後可行日期，寶勝間接由裕元持有約62.38%股權，而裕元則由寶成間接持有約49.99%股權。寶勝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運動服裝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 10. 股份證書、交易及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將獲發行同等數目寶勝股份)，且計劃股份之股份證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寶勝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寶勝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上述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目前預期，寶勝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停止，而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被撤銷。計劃股東將獲公告通知買賣寶勝股份最後一日及計劃和撤銷寶勝股份上市地位生效之日的確實日期。

## 11. 倘建議不獲批准或失效

除非所有先決條件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寶成與寶勝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倘計劃並無獲批准或倘建議失效，寶勝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再作出要約的相關限制，倘建議並未有成為無條件或被撤銷或失效，則寶成及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或隨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寶勝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 12. 登記及付款

### 12.1 暫停辦理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的資格，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或可能以公告方式知會計劃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計劃股東應確保於暫停辦理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以其本身的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其寶勝股份或遞交有關登記。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2.2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

待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款項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計劃生效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於寶勝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按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的基準，預期計劃項下應付註銷代價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除非於生效日期前向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另行作出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已預付郵費的信封內，並以郵寄方式(以空郵(如適用))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寄往於寶勝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而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為收款人開立的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費的信封內，並以郵寄方式寄予代名人。就其計劃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支票將放入信封內，並寄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供其領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收到支票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把該款項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寄發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收件人及其他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而寶成、寶勝、花旗集團、英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而承擔責任。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寶成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把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寶勝所選的香港持牌銀行寶勝名下的存款賬戶內。

寶勝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於該日前須從該等款項中向讓寶勝信納為分別有權收取者的人士支付應付款項，前提是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寶成將獲解除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假設計劃生效，則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證書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註銷代價，將會根據計劃的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考慮寶成因其他原因而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而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12.3 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註銷代價

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應給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要約項下的現金代價，將由寶成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電匯付款方式支付至寶勝的銀行賬戶，以便進一步分派予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購股權註銷代價，將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考慮寶成因其他原因而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該等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13. 海外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 13.1 一般資料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及其實行，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的約束。該等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就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分別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信納其本身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之付款或

該司法權區之其他應繳納的稅項。就計劃股東和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實施計劃，將被視為包含該等人士向寶成和寶勝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該等法例及規例已獲遵從。

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如對下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其地方或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對寶勝股份或寶勝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禁令。謹此強調，寶成、寶勝、花旗集團、英高、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上述事宜負上任何責任。

### 13.2 身處美國的海外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建議乃與一家在香港上市的百慕達公司的股份有關，並擬按照百慕達法例項下規定的協議計劃而進行。建議須遵守適用於百慕達有關協議計劃的披露規定及常規，而該等規定及常規與美國證券法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不同。本計劃文件收錄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其在若干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編製的公司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寶成及寶勝乃位於美國以外的司法權區，且兩者的部分或全部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司法權區的居民，故身處美國的計劃股東或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引起的任何權利及申索。身處美國的計劃股東或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可能無法於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律。此外，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自行遵守美國法院的判決亦可能困難。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相關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例，身為美國納稅人的計劃股東或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根據建議或購股權要約收取現金可能是一項應課稅交易。謹請各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就接納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後果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 14. 稅項

### 14.1 對香港稅務的若干重要考慮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印花稅條例於計劃生效後將毋須就計劃股份的註銷繳納印花稅。

同樣，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現金代價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印花稅條例毋須因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現金代價繳納印花稅。

### 14.2 一般資料

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尤其是在根據計劃收取註銷代價或根據購股權要約收取現金代價會否令該計劃股東或寶勝購股權持有人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方面）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寶成、寶勝、花旗集團、英高、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因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負債負上任何責任。

## 15.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予召開，其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其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i)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寶勝股份；(ii)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對寶勝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及(iii)緊隨其後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之寶勝股份。

於法院會議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均有權就登記於其名下的所有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但不可部分贊成計劃及部分反對計劃。

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僅可遞交一份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一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如一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表決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而非同時贊成及反對計劃，則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就計劃投票。然而，由於寶成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故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項下之額外規定（見上文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b)），彼等的投票（相當於寶勝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約62.76%）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李先生及蔡女士均已表示，彼等各自擬就其本身的實益股權（僅就李先生而言，倘任何寶勝股份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儘管受託人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但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禁止受託人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的寶勝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利。因此，受託人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 16. 董事的權益

蔡女士為寶成的董事、裕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寶勝的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持有(i) 19,523,000股寶勝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0.37%）；及(ii) 4,177,900股寶成股份（相當於寶成已發行總股本約0.14%）。

詹先生為寶成的董事長（為一位董事）及裕元的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持有851,250股寶勝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0.016%）。

李先生為寶勝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已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經挑選的參與者獲授予1,000,000股寶勝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0.02%），其中300,000股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及700,000股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及(ii)於78,000股裕元股份或相關股份（相當於裕元已發行總股本約0.005%）中擁有權益。

謝徽榮先生為寶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徽榮先生持有15,000股寶成股份（相當於寶成已發行總股本約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寶成董事或寶勝董事於建議或購股權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7. 推薦建議

### 17.1 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於本計劃文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英高發出的函件，英高已表明，經考慮載於其函件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其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英高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b)寶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c)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所載的英高意見及推薦建議。

### 17.2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寶勝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沒有擁有利益的寶勝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寶勝非執行董事蔡女士為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所以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或作出推薦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因此，蔡女士未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已經考慮(a)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兩者的影響；及(b)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英高的意見，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的英高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b)寶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c)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敬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V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i)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所載的英高函件，當中載有英高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 18. 應採取的行動

### 18.1 寶勝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隨寄發予寶勝股東的本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謹此促請閣下分別按照有關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寫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表格送交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受委代表就該會議所獲的授權將被視為遭撤回。

即使閣下不委任受委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此促請閣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任何計劃股東對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例如關於建議的日期、文件及程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i)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或(ii)建議的投資者關係代理，Newgate Communications，電話+852 3589 6532(英文)或+852 3589 6539(中文)。服務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建議或計劃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寶勝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寶勝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寶勝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寶勝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而倘批准及實施計劃所需的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全部獲得通過，則會就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認許計劃呈請的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寶勝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子另行刊發公告。

### 18.2 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寶勝股份實益擁有人而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閣下應：

- (a) 聯絡閣下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
- (b) 安排將該等寶勝股份部分或全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過戶至閣下本身名下(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會上投票)。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寶勝股份進行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18.3 寶勝股份由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除法律規定外，寶勝概不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寶勝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寶勝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就閣下實益擁有的寶勝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就此目的）使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受委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寶勝股份過戶至閣下本身名下（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寶勝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就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寫及簽署，並應按本計劃文件所述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及最後時間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遭撤回。

#### 18.4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正連同本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併寄發予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寶勝購股權持有人亦可從[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下載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取得該文件。凡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填寫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寶成或其代表可能通知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將已妥為填寫及簽立的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註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概不會就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認收通知書。

謹請寶勝購股權持有人閱讀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指示以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凡於訂明限期前提交有效填寫及簽立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將會就每份為接納購股權要約而交出的寶勝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註銷代價。

凡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收取任何現金代價，而其實勝購股權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當日被無償註銷。

### 18.5 認許計劃的法院聆訊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有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寶勝其後必須向百慕達法院進一步提交認許計劃的申請。在未獲百慕達法院作出此項批准下，寶成及寶勝不可完成建議及計劃。

預期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進行。百慕達法院在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以認許計劃時，將釐定(其中包括)計劃對計劃股東而言是否公平。於法院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可能施加其認為就計劃而言為適當的條件，但在沒有寶成及寶勝的聯合同意下，不得施加任何重大改變。寶勝可代表寶勝股東同意百慕達法院可能認為合適批准或施加的任何計劃修改。

倘百慕達法院認許計劃，及倘建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寶勝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百慕達法院認許計劃的頒令。此舉將使計劃生效。

計劃股東(包括任何向其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該等寶勝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將有權但毋須出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進行的法院聆訊，而於法院聆訊上，寶勝將尋求(其中包括)認許計劃。

## 19. 計劃的成本

寶成及寶勝已同意，就寶勝所委任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而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寶勝承擔；就寶成所委任的顧問及律師而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寶成承擔；而寶成及寶勝將各自承擔其與計劃有關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 20. 進一步資料

本計劃文件將免費寄發予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本計劃文件足夠數量的文本亦將免費寄發予持有寶勝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如適用)寶勝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此外，本計劃文件的電子版本亦可於寶勝的網站[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免費取得。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內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該等內容全部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除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的備查文件外，寶勝亦於其網站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發佈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寶勝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可藉輸入其股份代號或股份名稱於該網站上瀏覽。

閣下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以作出閣下的寶勝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決定，或作出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決定。寶成、寶勝、花旗集團、英高、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寶勝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21. 一般事項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計劃文件此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與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計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計劃為準。

1. 寶成的顧問

寶成的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寶成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28樓

寶成有關臺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臺灣  
臺北市10548  
敦化北路168號15樓

2. 寶勝的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寶勝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寶勝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 1. 財務概要

以下的寶勝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a)寶勝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的寶勝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b)寶勝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載的寶勝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c)寶勝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的季度業績公告所載的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德勤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Winning Team (寶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現金代價9,226,008.82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62,634,000.00元) 向Key International (裕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PCG Bros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討論見本計劃文件本附錄一第2節附註2 (第I-14至I-17頁) 及附註31 (第I-76頁) 及第3節附註2 (第I-105至I-107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而須於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非經常性項目。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	截至九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重列)	(經審核及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2,209,056	14,465,564	16,236,384	9,515,092	13,883,316
稅前溢利	125,572	532,458	831,923	449,825	546,187
所得稅開支	(85,575)	(149,323)	(262,312)	(138,285)	(191,213)
本年/期溢利	39,997	383,135	569,611	311,540	354,974
歸屬於：					
寶勝擁有人	28,656	396,592	560,579	298,612	336,953
非控股權益	11,341	(13,457)	9,032	12,928	18,021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0.53	7.45	10.72	5.73	6.47
攤薄 (人民幣分)	0.53	7.42	10.61	5.68	6.41
股息：					
中期	不適用	不適用	90,069	不適用	不適用
末期	不適用	不適用	92,667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寶勝股份股息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寶勝集團將其呈報貨幣由美元改為人民幣。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數字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164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供參考之用。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節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兩個詞彙分別指寶勝及寶勝集團。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6	16,236,384	14,465,564	2,443,730	2,300,174
銷售成本		(10,467,944)	(9,647,897)	(1,575,525)	(1,534,115)
毛利		5,768,440	4,817,667	868,205	766,059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7(a)	228,178	121,002	34,342	19,247
銷售及經銷開支		(4,415,748)	(3,724,350)	(664,612)	(592,2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656,714)	(615,360)	(98,841)	(97,865)
經營溢利		924,156	598,959	139,094	95,228
融資成本		(61,881)	(54,766)	(9,314)	(8,709)
財務收入		11,367	18,234	1,711	2,900
融資成本—淨額	7(b)	(50,514)	(36,532)	(7,603)	(5,8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25)	(2,222)	(1,087)	(35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691)	(6,157)	(706)	(979)
其他收益(損失)	7(c)	(29,803)	(21,590)	(4,486)	(3,433)
稅前溢利		831,923	532,458	125,212	84,654
所得稅開支	8	(262,312)	(149,323)	(39,480)	(23,744)
本年度溢利	9	569,611	383,135	85,732	60,91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60,579	396,592	84,373	63,050
非控股權益		9,032	(13,457)	1,359	(2,140)
		569,611	383,135	85,732	60,910
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10.72分	人民幣7.45分	1.61美仙	1.18美仙
—攤薄		人民幣10.61分	人民幣7.42分	1.60美仙	1.18美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569,611	383,135	85,732	60,91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一個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1,241)	(46,222)
一個或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551	2,072	81	(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77,162</u>	<u>385,207</u>	<u>34,572</u>	<u>14,673</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65,969	398,182	33,340	17,447
非控股權益	<u>11,193</u>	<u>(12,975)</u>	<u>1,232</u>	<u>(2,774)</u>
	<u>577,162</u>	<u>385,207</u>	<u>34,572</u>	<u>14,67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僅供參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a)	902,732	707,427	586,876	129,778	107,575	94,41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55,224	9,006	11,655	7,939	1,369	1,875
預付租賃款項	13(b)	143,621	140,327	144,371	20,647	21,339	23,226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335	113,813	108,656	18,306	17,307	17,480
無形資產	14	614,678	657,401	704,924	88,367	99,968	113,405
商譽	15	532,450	545,748	536,210	76,545	84,523	82,9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10,411	12,633	-	1,451	2,0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51,791	67,061	58,188	7,446	10,035	9,292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18	17,500	47,500	107,203	2,516	7,223	17,246
應收長期貸款	20	-	-	50,000	-	-	8,044
可供出售投資	21	2,156	1,999	-	310	304	-
遞延稅項資產	22	-	428	5,151	-	65	1,003
		<u>2,447,487</u>	<u>2,301,121</u>	<u>2,325,867</u>	<u>351,854</u>	<u>351,159</u>	<u>370,9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4,400,649	3,910,362	3,712,064	632,641	594,633	597,17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412,346	2,104,757	1,965,674	346,797	320,061	316,228
可收回稅項		1,526	7,248	2,038	219	1,102	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a)	-	5,997	-	-	9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b)	482,635	297,182	271,907	69,384	45,191	43,743
		<u>7,297,156</u>	<u>6,325,546</u>	<u>5,951,683</u>	<u>1,049,041</u>	<u>961,899</u>	<u>957,4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u>299,133</u>	<u>-</u>	<u>-</u>	<u>43,004</u>	<u>-</u>	<u>-</u>
		<u>7,596,289</u>	<u>6,325,546</u>	<u>5,951,683</u>	<u>1,092,045</u>	<u>961,899</u>	<u>957,478</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僅供參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006,378	2,069,832	1,283,328	288,438	315,428	206,856
應付稅項		64,664	42,582	12,230	9,296	6,475	1,967
銀行借貸	28	1,375,826	368,682	1,221,722	197,790	56,064	196,545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60,439	74,301	-	8,689	11,299	-
銀行透支	25(c)	-	100,230	-	-	15,242	-
		<u>3,507,307</u>	<u>2,655,627</u>	<u>2,517,280</u>	<u>504,213</u>	<u>404,508</u>	<u>405,36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 之負債	26	<u>230,309</u>	<u>-</u>	<u>-</u>	<u>33,109</u>	<u>-</u>	<u>-</u>
		<u>3,737,616</u>	<u>2,655,627</u>	<u>2,517,280</u>	<u>537,322</u>	<u>404,508</u>	<u>405,3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58,673</u>	<u>3,669,919</u>	<u>3,434,403</u>	<u>554,723</u>	<u>557,391</u>	<u>552,1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306,160</u>	<u>5,971,040</u>	<u>5,760,270</u>	<u>906,577</u>	<u>908,550</u>	<u>923,094</u>
<b>非流動負債</b>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	102,169	-	-	16,436
遞延稅項負債	22	<u>172,649</u>	<u>183,310</u>	<u>195,108</u>	<u>24,820</u>	<u>27,875</u>	<u>31,388</u>
		<u>172,649</u>	<u>183,310</u>	<u>297,277</u>	<u>24,820</u>	<u>27,875</u>	<u>47,824</u>
<b>資產淨值</b>		<u><u>6,133,511</u></u>	<u><u>5,787,730</u></u>	<u><u>5,462,993</u></u>	<u><u>881,757</u></u>	<u><u>880,675</u></u>	<u><u>875,270</u></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僅供參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46,523	46,877	46,873	6,855	6,910	6,909
儲備		6,057,008	5,695,497	5,325,611	870,593	866,868	853,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03,531	5,742,374	5,372,484	877,448	873,778	860,706
非控股權益		29,980	45,356	90,509	4,309	6,897	14,564
權益總額		<u>6,133,511</u>	<u>5,787,730</u>	<u>5,462,993</u>	<u>881,757</u>	<u>880,675</u>	<u>875,27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873	5,187,992	676,506	(1,445,655)	55,395	-	(7,304)	508	34,657	259,502	(20,077)	584,087	5,372,484	90,509	5,462,993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經重列)	-	-	-	-	-	-	-	-	-	-	1,590	-	1,590	482	2,072	
本年度溢利 (經重列)	-	-	-	-	-	-	-	-	-	-	-	396,592	396,592	(13,457)	383,1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經重列)	-	-	-	-	-	-	-	-	-	-	1,590	396,592	398,182	(12,975)	385,207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	-	-	-	-	(69,107)	-	-	-	-	-	(69,107)	-	(69,107)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尚未歸屬權數及獎勵股份之沒收金額	-	-	-	-	-	-	-	2,494	102	-	-	-	2,596	-	2,596	
行使購股權	4	736	-	-	-	-	-	-	(251)	-	-	-	489	-	489	
向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32,178)	(32,178)	
於本集團收購前向間接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下之 子公司進行資本注資 (經重列)	-	-	-	-	-	37,730	-	-	-	-	-	-	37,730	-	37,730	
轉撥	-	-	-	-	-	-	-	-	-	42,936	-	(42,936)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6,877	5,188,728	676,506	(1,445,655)	55,395	37,730	(76,411)	3,002	34,508	302,438	(18,487)	937,743	5,742,374	45,356	5,787,730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5,390	-	5,390	2,161	7,5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560,579	560,579	9,032	569,6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5,390	560,579	565,969	11,193	577,162	
贖回本身股份	(453)	(64,780)	-	-	-	-	-	-	-	-	-	-	(65,233)	-	(65,233)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	-	-	-	-	(61,864)	-	-	-	-	-	(61,864)	-	(61,864)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尚未歸屬權數及獎勵股份之沒收金額	-	-	-	-	-	-	-	6,846	486	-	-	-	7,332	-	7,332	
行使購股權	99	20,147	-	-	-	-	-	-	(7,038)	-	-	-	13,208	-	13,208	
確認分派之股息 (附註11)	-	-	-	-	-	-	-	-	-	-	(90,069)	(90,069)	-	(90,069)		
向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26,569)	(26,569)	
於本集團收購前向間接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下之 子公司進行資本注資收購共同控制下子公司 應付代價 (附註2)	-	-	-	-	-	54,448	-	-	-	-	-	-	54,448	-	54,448	
轉撥	-	-	-	-	-	(62,634)	-	-	-	-	-	-	(62,634)	-	(62,634)	
轉撥	-	-	-	-	-	-	-	-	-	98,660	-	(98,66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23	5,144,095	676,506	(1,445,655)	55,395	29,544	(138,275)	9,848	27,956	401,098	(13,097)	1,309,593	6,103,531	29,980	6,133,511	

(僅供參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9)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10)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11)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16)	根據股份 獎勵計畫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美元 (附註15)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09	758,792	96,269	(211,527)	8,108	-	(1,168)	82	5,219	38,878	97,392	61,752	860,706	14,564	875,270
換算至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45,588)	-	(45,588)	(634)	(46,222)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經重列)	-	-	-	-	-	-	-	-	-	-	(15)	-	(15)	-	(15)
本年度溢利 (經重列)	-	-	-	-	-	-	-	-	-	-	63,050	63,050	63,050	(2,140)	60,9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經重列)	-	-	-	-	-	-	-	-	-	(45,603)	63,050	17,447	(2,774)	14,673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	-	-	-	-	(10,863)	-	-	-	-	(10,863)	-	(10,863)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 尚未歸屬期權及獎勵股份之沒收金額	-	-	-	-	-	-	397	16	-	-	-	413	-	413	
撤銷註冊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	-	(230)	230	-	-	-	
撤銷註冊一間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	5	(5)	-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	(538)	538	-	-	-	
行使期權	1	114	-	-	-	-	-	(40)	-	-	-	75	-	75	
向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4,893)	(4,893)	
於本集團收購前向間接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下之子公司 進行資本注資 (經重列)	-	-	-	-	-	6,000	-	-	-	-	-	6,000	-	6,000	
轉撥	-	-	-	-	-	-	-	-	5,272	-	(5,27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	6,910	758,906	96,269	(211,527)	8,108	6,000	(12,031)	479	5,195	44,150	51,026	120,293	873,778	6,897	880,675
換算至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51,114)	-	(51,114)	(127)	(51,241)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81	-	81	-	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84,373	84,373	1,359	85,7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51,033)	84,373	33,340	1,232	34,572	
購回本身股份	(69)	(9,884)	-	-	-	-	-	-	-	-	-	(9,953)	-	(9,953)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	-	-	-	-	(9,034)	-	-	-	-	(9,034)	-	(9,034)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 尚未歸屬期權及獎勵股份之沒收金額	-	-	-	-	-	-	1,023	71	-	-	-	1,094	-	1,09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	(721)	721	-	-	-	
行使期權	14	3,048	-	-	-	-	-	(1,065)	-	-	-	1,997	-	1,997	
確認分派之股息 (附註11)	-	-	-	-	-	-	-	-	-	-	(12,948)	(12,948)	-	(12,948)	
向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3,820)	(3,820)	
於本集團收購前向間接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下之 子公司進行資本注資	-	-	-	-	-	8,400	-	-	-	-	-	8,400	-	8,400	
收購共同控制下子公司應付代價 (附註2)	-	-	-	-	-	(9,226)	-	-	-	-	-	(9,226)	-	(9,226)	
轉撥	-	-	-	-	-	-	-	-	15,663	-	(15,66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5	752,070	96,269	(211,527)	8,108	5,174	(21,065)	1,502	4,201	59,813	(728)	176,776	877,448	4,309	881,757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自或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子公司日期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重估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子公司或相關資產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累計溢利。
- (iv) 合併儲備指就收購由裕元控制之子公司向裕元支付之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子公司股本及溢價之間的差額。
- (v)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該轉撥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辦理。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溢利	831,923	532,458	125,212	84,654
調整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7,280	163,332	31,198	25,97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081	4,044	614	643
無形資產攤銷	43,049	47,612	6,479	7,571
撥備撥回存貨－淨額	(1,972)	(10,737)	(297)	(1,707)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872	74,242	2,840	11,80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252	4,701	1,092	748
利息開支	61,881	54,766	9,314	8,709
利息收入	(11,367)	(18,234)	(1,711)	(2,9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25	2,222	1,087	35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691	6,157	706	979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 款支出	7,332	2,596	1,094	41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69)	–	(71)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600)	–	(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048)	–	(1,51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047	–	2,114	–
就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928	–	1,495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12	–	37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8,192	9,071	2,738	1,442
就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確認之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79	(15,030)	87	(2,390)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30,000	53,600	4,515	8,523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	16,000	–	2,544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7,215)	(32,380)	(2,591)	(5,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27,773	893,820	184,781	142,116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5,056)	(26,849)	(6,598)	(4,191)
存貨增加	(580,652)	(186,627)	(86,223)	(28,3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4,562)	(139,063)	(77,671)	(21,36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0,406	468,567	21,345	76,26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237,909	1,009,848	35,634	164,508
已付所得稅	(249,332)	(131,309)	(37,481)	(20,921)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11,423)</u>	<u>878,539</u>	<u>(1,847)</u>	<u>143,587</u>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54,854)	(290,908)	(68,447)	(45,781)
借予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墊款		(90,000)	(90,000)	(13,546)	(13,68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 付之按金		(55,208)	(9,006)	(8,373)	(1,444)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5,997)	–	(91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7,525)	–	(1,133)	–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10,269)	–	(1,5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撥回		5,997	–	903	–
向一間合營企業償還之墊款		14,300	6,103	2,152	9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37,467	13,328	5,640	1,685
已收利息		11,367	18,234	1,711	2,900
向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償 還之墊款		90,000	100,000	13,546	15,207
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		(1,850,000)	–	(278,443)	–
結構性銀行存款撥回		1,850,000	–	278,443	–
收購業務(淨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31	–	(12,661)	–	(2,06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971)	–	(317)
持作出售資產已收按金		5,500	–	82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765	–	41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469	–	71	–
償還長期應收貸款		50,000	–	7,525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99,991)</b>	<b>(272,878)</b>	<b>(60,252)</b>	<b>(43,480)</b>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僅供參考)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2,193,711)	(2,573,552)	(330,869)	(410,400)
償還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1,615,472)	(1,974,684)	(243,144)	(300,282)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61,864)	(69,107)	(9,034)	(10,863)
已付利息	(61,881)	(54,766)	(9,314)	(8,709)
已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息	(26,569)	(32,178)	(3,820)	(4,893)
購回股份	(65,233)	–	(9,953)	–
已付股息	(92,111)	–	(12,948)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13,208	489	1,997	75
新增銀行借貸	3,198,889	1,716,845	480,768	272,884
來自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1,613,479	2,264,684	242,844	344,381
於收購前本集團向間接控股 公司共同控制之子公司的 資本注資	54,448	37,730	8,400	6,000
收購共同控制下子公司之 已付代價	(62,634)	–	(9,226)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淨額	<u>700,549</u>	<u>(684,539)</u>	<u>105,701</u>	<u>(111,80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289,135	(78,878)	43,602	(11,700)
匯率變動影響	5,930	3,923	(2,818)	(2,09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96,952</u>	<u>271,907</u>	<u>29,949</u>	<u>43,743</u>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492,017</u></u>	<u><u>196,952</u></u>	<u><u>70,733</u></u>	<u><u>29,949</u></u>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635	297,182	69,384	45,191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9,382	-	1,349	-	-
銀行透支		-	(100,230)	-	(15,242)	
			<u>492,017</u>	<u>196,952</u>	<u>70,733</u>	<u>29,94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禮尚，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裕元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美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近乎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為使本集團相關表現的呈列增加更高透明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由美元改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呈報貨幣更為恰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以美元呈列之金額僅供參考。

為以人民幣來呈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收益表所載的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月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在該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的情形下，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釐定金額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即就以歷史成本計算的項目而言，為交易當日的匯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非控股權益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6。

### 2. 應用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Winning Team以現金代價9,226,008.8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34,000.00元）從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Key International購入PCG Bros的全部股權。PCG Bros及其子公司（統稱為「PCG Bros集團」）主要於台灣從事體育行銷及組織體育賽事。

本集團及PCG Bros集團於收購日期前後均受裕元控制，及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本集團及PCG Bros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PCG Bros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以包括PCG Bros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

有關本集團與PCG Bros集團全部交易的影響，無論於該收購前後發生，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已抵銷。該收購的交易成本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合併會計法納入PCG Bros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調整合併			調整合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會計法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會計法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抵銷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14,465,564	-	-	14,465,564	2,300,174	-	-	2,300,174
銷售成本	(9,647,897)	-	-	(9,647,897)	(1,534,115)	-	-	(1,534,115)
毛利	4,817,667	-	-	4,817,667	766,059	-	-	766,059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119,059	2,199	(256)	121,002	18,931	357	(41)	19,247
銷售及經銷開支	(3,723,343)	(1,263)	256	(3,724,350)	(592,050)	(204)	41	(592,2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5,425)	(9,935)	-	(615,360)	(96,269)	(1,596)	-	(97,865)
經營溢利(虧損)	607,958	(8,999)	-	598,959	96,671	(1,443)	-	95,228
融資成本	(54,730)	(36)	-	(54,766)	(8,703)	(6)	-	(8,709)
財務收入	18,230	4	-	18,234	2,899	1	-	2,900
融資成本—淨額	(36,500)	(32)	-	(36,532)	(5,804)	(5)	-	(5,8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22)	-	-	(2,222)	(353)	-	-	(35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157)	-	-	(6,157)	(979)	-	-	(979)
其他收益(損失)	(21,590)	-	-	(21,590)	(3,433)	-	-	(3,433)
稅前溢利	541,489	(9,031)	-	532,458	86,102	(1,448)	-	84,654
所得稅開支	(149,323)	-	-	(149,323)	(23,744)	-	-	(23,7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2,166	(9,031)	-	383,135	62,358	(1,448)	-	60,91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5,623	(9,031)	-	396,592	64,498	(1,448)	-	63,050
非控股權益	(13,457)	-	-	(13,457)	(2,140)	-	-	(2,140)
	392,166	(9,031)	-	383,135	62,358	(1,448)	-	60,910
	分	分	分	分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7.62	人民幣(0.17)	人民幣零	人民幣7.45	1.21	(0.03)	零	1.18
—攤薄	人民幣7.59	人民幣(0.17)	人民幣零	人民幣7.42	1.21	(0.03)	零	1.18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調整合併 會計法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調整合併 會計法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抵銷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2,166	(9,031)	-	383,135	62,358	(1,448)	-	60,91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一個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222)	-	-	(46,222)
一個或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64	508	-	2,072	-	(15)	-	(1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93,730</u>	<u>(8,523)</u>	<u>-</u>	<u>385,207</u>	<u>16,136</u>	<u>(1,463)</u>	<u>-</u>	<u>14,673</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6,705	(8,523)	-	398,182	18,910	(1,463)	-	17,447
非控股權益	(12,975)	-	-	(12,975)	(2,774)	-	-	(2,774)
	<u>393,730</u>	<u>(8,523)</u>	<u>-</u>	<u>385,207</u>	<u>16,136</u>	<u>(1,463)</u>	<u>-</u>	<u>14,673</u>

使用合併會計法收購PCG Bros集團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調整合併 會計法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調整合併 會計法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抵銷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2,093	5,334	-	707,427	106,764	811	-	107,57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8,957	49	-	9,006	1,362	7	-	1,369
商譽	536,210	9,538	-	545,748	82,977	1,546	-	84,523
可供出售投資	-	1,999	-	1,999	-	304	-	30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7,530	47,275	(48)	2,104,757	312,880	7,188	(7)	320,0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132	13,050	-	297,182	43,207	1,984	-	45,191
其他資產	4,960,548	-	-	4,960,548	754,035	-	-	754,035
	<u>8,549,470</u>	<u>77,245</u>	<u>(48)</u>	<u>8,626,667</u>	<u>1,301,225</u>	<u>11,840</u>	<u>(7)</u>	<u>1,313,058</u>
<b>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8,839	41,041	(48)	2,069,832	309,196	6,239	(7)	315,428
銀行借貸	361,685	6,997	-	368,682	55,000	1,064	-	56,064
其他負債	400,423	-	-	400,423	60,891	-	-	60,891
	<u>2,790,947</u>	<u>48,038</u>	<u>(48)</u>	<u>2,838,937</u>	<u>425,087</u>	<u>7,303</u>	<u>(7)</u>	<u>432,383</u>
<b>資產淨值</b>	<u>5,758,523</u>	<u>29,207</u>	<u>-</u>	<u>5,787,730</u>	<u>876,138</u>	<u>4,537</u>	<u>-</u>	<u>880,6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6,877	112	(112)	46,877	6,910	18	(18)	6,910
儲備	5,666,290	29,095	112	5,695,497	862,331	4,519	18	866,868
非控股權益	45,356	-	-	45,356	6,897	-	-	6,897
<b>權益總額</b>	<u>5,758,523</u>	<u>29,207</u>	<u>-</u>	<u>5,787,730</u>	<u>876,138</u>	<u>4,537</u>	<u>-</u>	<u>880,675</u>

由於裕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PCG Bros集團之控制權，故使用合併會計法收購PCG Bros集團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內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 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一業務模式持有且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之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乃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以作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信用損失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在信用損失得到確認前，不再需要發生信用事件。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以成本減減值列賬之項目）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或會導致就尚未產生之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營業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所確認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各項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業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業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金額呈報產生影響（即大批購貨折扣及銷貨退回之確認），原因為可能影響收益確認之時間，而所確認的營業收入金額將取決於可變的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營業收入之披露。然而，直至本公司董事詳細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合理評估的影響是不可行。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未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被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始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附註32所披露的一份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461,233,000元（約210,067,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收購之應付代價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計量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投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投入參數對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 投入參數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可於活躍市場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 投入參數指除包括在第一級別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投入參數；及
- 第三級別 投入參數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投入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子公司入賬乃於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起開始，於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該子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達成一致。

本集團間涉及內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完全撇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一間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成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於再分配相關權益成分後，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該子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賬面值。所有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工具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其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的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就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獲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訊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是隨日後結算時於權益表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以其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至於在收購日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被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使用自控制方角度而言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就商譽或議價購物的收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比較金額之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詳情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所監察之商譽的最低層次，且小於業務分部。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的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

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減值虧損先從分配至商譽賬面值扣減，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扣減。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合營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准投資（或其部份）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於該情況下，其或部分分類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任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保留部分若仍未分類為持作出售，應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之組成部份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在會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實體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投資實體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在取得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間合營企業有共同控股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有關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保留權益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所須依據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或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上述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持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減持所有權權益所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若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原則是透過出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習慣條款及銷售很有可能發生時方視作符合。管理層必須對該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參與涉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在該銷售後是否乃保留其前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參與涉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一項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將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本集團自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起停止就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其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營業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營業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如下所述之各項業務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營業收入。

銷售貨品的營業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土地及建築物之預早徵收租金，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適用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

#### 客戶忠誠計劃

就初始銷售時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分配至獎勵積分及銷售之其他成分。分配至獎勵積分之代價乃參照其公平值（即該獎勵積分可予分開銷售之金額）計量。

當獎勵積分獲兌現及本集團履行其責任提供獎勵時，分配予獎勵積分之代價會確認為營業收入。所確認之營業收入金額乃基於已兌現作交換之獎勵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會兌現之總數而計算。

倘於任何時間為履行有關提供該獎勵之責任而預計不可避免之成本會超出就此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即在最初銷售時分配至獎勵積分尚未確認為營業收入之代價另加在客戶兌現獎勵積分時應收的其他代價），實體即有有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須就超出部分確認負債。倘提供獎勵之預期成本增加，例如若實體修訂預期將兌現獎勵積分的數目，則須確認有關負債。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如有）。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成本減其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可預期基準入賬。

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收益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中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別計入融資費用和減少租賃義務，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開支能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作資本。

或然租金及特許專櫃費用（並非固定金額，而是按照銷售百分比等因素計算）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款項（包括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化方法更能代表耗用來自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務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化方法更能代表耗用來自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本集團會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分別評估各部分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賃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如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

### 無形資產

####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即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且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基準與另外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預計完工成本和為達致銷售所需之預計費用後之餘額。

###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對於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按外幣歷史成本計值而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再次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下累計(在適用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特定借貸等候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之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將用於沖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有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商譽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才能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開發活動（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及只會在以下所有項目被證實後方予確認：

- 有可行性之技術以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之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計量。

####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一項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入賬資產成本者除外。

僱員的應計福利(譬如薪金、酬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於報告日止所提供之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產生自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入賬資產成本者除外。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中，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亦能可予識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為零之最高者。可能已經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 *購股權計劃*

就授出以符合特定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如有)，修訂估計之影響在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被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期之確認而對整個歸屬期剩餘待確認之服務即時予以確認。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邊際成本)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總額中扣除。就買賣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交易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其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權益中(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歸屬時受託人把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受人，已歸屬的授出股份之相關成本自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因此，已授出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有關轉撥所產生之差額於累計溢利中扣除／計入。當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則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內被註銷，則本集團須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日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所確認之金額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其中一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直接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因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於有關期內用以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指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於結算時交付之衍生工具而言，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債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國家和地方經濟情況出現明顯轉變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該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應收貨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貨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一項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會在撥備賬撤銷。若其後收回該先前已撤銷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的源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於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一實體證明於其股權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存在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之淨所得款項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損益。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於有關期內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相關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年期）於初始確認賬面值淨額時準確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主要是為近期內購回目的而產生；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為一個對沖工具的一個衍生產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扣除任何就金融負債所付利息，並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益(虧損)」下之「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公平值乃按附註37(c)所述方式釐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業務收購之應付代價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初始計量，而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處理，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合約承擔款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首次確認之金額(如適用)扣減於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實體及所有風險及所有權報酬轉移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到期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5.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附註4所述，本集團於應用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下文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董事認為，誠如附註14所述，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品牌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予以攤銷，直至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被視為有限為止。品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顯著的風險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討論如下。

##### (i) 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需要使用合適折現率，估計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即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2,450,000元（約76,54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5,748,000元（經重列）（約84,523,000美元））及人民幣614,678,000元（約88,36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7,401,000元（約99,968,000美元））。

##### (ii) 估計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各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金額乃以每間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iii)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庫齡，並識別不再於市場有銷售能力之呆滯及流轉較慢之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單一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呆滯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iv) 估計應收貨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作考慮。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而予以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92,686,000元（約185,838,000美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5,744,000元（約15,20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為人民幣1,161,869,000元（約176,681,000美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7,890,000元（約16,406,000美元））。

## (v)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97.4百萬元或114.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76.2百萬元(經重列)或163.7百萬美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97.4百萬元或114.6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0.3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後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未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74.5百萬元(經重列)或163.4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使用。倘未來所產生之實際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備或撥回，此撥備或撥回將於該期間在損益確認。

此外，本集團就預期從中國及海外之子公司及合營企業可獲得的盈利分派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倘若計劃把該等實體之可分派利潤保留於有關實體作為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所涉及的遞延稅項負債將不被提供。倘若實際溢利分派大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取消未來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的經銷和零售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零售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由於僅有一個報告分部，故除以整個實體為單位之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 來自主要業務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產品之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銷售運動服裝與鞋類產品	16,131,960	14,358,879	2,428,013	2,283,210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04,424	106,685	15,717	16,964
	<u>16,236,384</u>	<u>14,465,564</u>	<u>2,443,730</u>	<u>2,300,174</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個別客戶佔來自外部客戶之綜合營業收入10%以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與貨物來源地無關）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中國	16,097,503	14,322,196	2,422,827	2,277,377
香港	12,993	7,723	1,956	1,228
其他地區	125,888	135,645	18,947	21,569
	<u>16,236,384</u>	<u>14,465,564</u>	<u>2,443,730</u>	<u>2,300,174</u>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中國	2,344,722	2,148,667	336,889	328,176
香港	4,120	1,309	593	199
其他地區	27,198	23,746	4,100	3,706
	<u>2,376,040</u>	<u>2,173,722</u>	<u>341,582</u>	<u>332,08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 (a)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結餘包括下列項目：				
來自供應商之資助、返利 及其他收入	133,829	115,083	20,142	18,300
匯兌收益淨額	1,676	1,781	252	28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69	-	7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8,192)	(9,071)	(2,738)	(1,442)
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24)	(18,872)	(74,242)	(2,840)	(11,805)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7,252)	(4,701)	(1,092)	(748)
	<u>(7,252)</u>	<u>(4,701)</u>	<u>(1,092)</u>	<u>(748)</u>

## (b)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以下之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50,285)	(45,352)	(7,569)	(7,212)
—來自相關人士之墊款	(11,596)	(9,414)	(1,745)	(1,497)
	<u>(61,881)</u>	<u>(54,766)</u>	<u>(9,314)</u>	<u>(8,709)</u>
以下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481	10,656	825	1,695
—借予相關人士之墊款	4,897	6,017	737	956
—借予一間前合營企業及第 三方之墊款	989	1,561	149	249
	<u>11,367</u>	<u>18,234</u>	<u>1,711</u>	<u>2,900</u>
融資成本—淨額	<u>(50,514)</u>	<u>(36,532)</u>	<u>(7,603)</u>	<u>(5,809)</u>

## (c)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損失)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借予合營企業貸款之 減值虧損(附註18)	(30,000)	(53,600)	(4,515)	(8,523)
商譽之減值虧損 (附註15及26)	(14,047)	-	(2,114)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附註13及26)	(2,512)	-	(378)	-
就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附註26)	(9,928)	-	(1,495)	-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 減值虧損	-	(16,000)	-	(2,54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 收益(附註18)	-	600	-	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附註17)	10,048	-	1,512	-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 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附註)	(579)	15,030	(87)	2,390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收益(附註37(c))	17,215	32,380	2,591	5,149
	<u>(29,803)</u>	<u>(21,590)</u>	<u>(4,486)</u>	<u>(3,433)</u>

附註： 減值虧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合營企業之賬面值間差額釐定。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235,309	162,108	35,416	25,777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752	1,264	113	201
	<u>236,061</u>	<u>163,372</u>	<u>35,529</u>	<u>25,97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	-	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551	(7,440)	5,501	(1,183)
海外所得稅	(15)	529	(2)	84
	<u>36,540</u>	<u>(6,911)</u>	<u>5,500</u>	<u>(1,099)</u>
即期稅項支出一總額	272,601	156,461	41,029	24,87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2)	(10,289)	(7,138)	(1,549)	(1,135)
	<u>262,312</u>	<u>149,323</u>	<u>39,480</u>	<u>23,744</u>

## 附註：

##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相關子公司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第12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新目錄」)中規定的產業活動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其營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有權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並從事新目錄所載之產業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稅前溢利	831,923	532,458	125,212	84,654
按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 稅項(附註)	207,981	133,115	31,303	21,1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之稅項影響	2,979	2,095	448	3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6,746	49,874	5,531	7,9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5,653)	(47,081)	(2,356)	(7,487)
中國子公司所獲授免稅期之影響	(16,903)	(21,250)	(2,544)	(3,3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子公司 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304	(2,095)	196	(3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69,485	52,198	10,458	8,302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7,751)	(19,037)	(10,197)	(3,027)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540	(6,911)	5,500	(1,099)
海外子公司未匯出盈利的 預扣所得稅	7,584	8,415	1,141	1,33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62,312	149,323	39,480	23,744

附註： 使用本集團大多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3,927	6,093	591	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197,093	153,624	29,665	24,427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支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6,677	2,434	995	387
其他員工成本	1,499,285	1,241,420	225,664	197,404
員工成本總額	1,706,982	1,403,571	256,915	223,187
核數師酬金	4,871	3,593	733	5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7,280	163,332	31,198	25,973
存貨備抵撥回淨額	(1,972)	(10,737)	(297)	(1,70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081	4,044	614	64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 經銷開支)	43,049	47,612	6,479	7,571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發開支	360	295	54	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33	-	37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應佔 合營企業業績)	(28)	75	(4)	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為銷售成本。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八名(二零一五年：八名)董事之本年度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關赫德(附註ii)	-	2,445	-	15	655	3,115
吳邦治	-	-	-	-	-	-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附註iii)	-	-	-	-	-	-
蔡佩君	-	-	-	-	-	-
李義男	128	-	-	-	-	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257	-	-	-	-	257
謝微榮	257	-	-	-	-	257
單學	170	-	-	-	-	170
	<u>812</u>	<u>2,445</u>	<u>-</u>	<u>15</u>	<u>655</u>	<u>3,927</u>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關赫德(附註ii)	-	2,233	2,762	15	162	5,172
吳邦治	-	70	-	-	-	70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附註iii)	-	-	-	-	-	-
蔡佩君	-	-	-	-	-	-
李義男	122	-	-	-	-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243	-	-	-	-	243
謝微榮	243	-	-	-	-	243
單學	243	-	-	-	-	243
	<u>851</u>	<u>2,303</u>	<u>2,762</u>	<u>15</u>	<u>162</u>	<u>6,093</u>

(僅供參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關赫德(附註ii)	-	368	-	2	99	469
吳邦治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蔡乃峰(附註iii)	-	-	-	-	-	-
蔡佩君	-	-	-	-	-	-
李義男	19	-	-	-	-	1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煥鐘	39	-	-	-	-	39
謝徽榮	39	-	-	-	-	39
單學	25	-	-	-	-	25
	<u>122</u>	<u>368</u>	<u>-</u>	<u>2</u>	<u>99</u>	<u>591</u>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關赫德(附註ii)	-	355	439	2	26	822
吳邦治	-	11	-	-	-	11
<i>非執行董事：</i>						
蔡乃峰(附註iii)	-	-	-	-	-	-
蔡佩君	-	-	-	-	-	-
李義男	19	-	-	-	-	1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煥鐘	39	-	-	-	-	39
謝徽榮	39	-	-	-	-	39
單學	39	-	-	-	-	39
	<u>136</u>	<u>366</u>	<u>439</u>	<u>2</u>	<u>26</u>	<u>969</u>

附註：

- (i) 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董事批准，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
- (ii) 關赫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上述披露包括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首席執行官所收取的薪酬。
- (iii) 蔡乃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二零一五年：四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10(a)中披露。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級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u>3</u>	<u>2</u>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為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已分別載列於附註10(a)及10(b)。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073	3,949	613	628
花紅	2,150	1,503	324	239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	<u>538</u>	<u>251</u>	<u>81</u>	<u>40</u>
	<u>6,761</u>	<u>5,703</u>	<u>1,018</u>	<u>907</u>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級別內：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u>2</u>	<u>—</u>
	<u>3</u>	<u>3</u>

於此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亦無主要行政人員於此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薪酬。

**(d) 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連同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及一份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公司可透過其子公司向裕元的子公司及／或由裕元子公司的成員公司營運及／或委聘的任何工廠購買鞋類產品，惟須符合各項年度上限。有關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5(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份時間，蔡乃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退任）及蔡佩君女士為持有裕元股份的信託受益人。關赫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辭任）於45,000股裕元的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於年內歸屬及售出。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僅供參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一五年：零)

<u>90,069</u>	-	<u>12,948</u>	-
---------------	---	---------------	---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並將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僅供參考)	
<b>盈利：</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560,579</u>	<u>396,592</u>	<u>84,373</u>	<u>63,05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31,652,944		5,326,078,62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6,380,940		—
— 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u>33,690,061</u>		<u>20,965,261</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81,723,945</u>		<u>5,347,043,885</u>

以上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見附註33(b))。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有關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辦公室及 購物商場	廠房及 倉庫	機器及 機械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523	84,037	348,520	35,969	923,600	166,872	20,382	-	1,637,903
收購業務(附註31)(經重列)	-	-	-	-	998	1,799	119	-	2,916
添置(經重列)	-	10,407	-	208	242,231	46,157	3,560	-	302,563
出售	-	-	(3,378)	-	(88,541)	(37,010)	(1,251)	-	(130,180)
匯兌調整(經重列)	-	-	-	-	940	778	11	-	1,7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8,523	94,444	345,142	36,177	1,079,228	178,596	22,821	-	1,814,931
添置	-	-	-	302	375,735	82,807	3,299	2,073	464,216
出售	-	-	(8,017)	(26)	(195,580)	(43,791)	(1,542)	-	(248,956)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附註26)	-	-	-	-	(51,332)	(13,851)	(865)	-	(66,048)
匯兌調整	-	-	-	-	701	639	9	-	1,3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23	94,444	337,125	36,453	1,208,752	204,400	23,722	2,073	1,965,492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258	12,306	132,086	34,425	724,776	123,041	12,135	-	1,051,027
年度撥備(經重列)	1,289	2,069	11,477	113	122,807	23,388	2,189	-	163,332
出售時撇銷	-	-	(2,361)	-	(73,020)	(31,683)	(717)	-	(107,781)
匯兌調整(經重列)	-	-	-	-	605	312	9	-	9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3,547	14,375	141,202	34,538	775,168	115,058	13,616	-	1,107,504
年度撥備	1,196	2,231	9,097	116	164,103	27,211	3,326	-	207,280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於損 益確認之減值資產(附註26)	-	-	-	-	1,770	655	87	-	2,512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6)	-	-	-	-	(48,451)	(12,783)	(723)	-	(61,957)
出售時撇銷	-	-	(8,017)	(26)	(166,389)	(17,323)	(1,542)	-	(193,297)
匯兌調整	-	-	-	-	472	239	7	-	7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3	16,606	142,282	34,628	726,673	113,057	14,771	-	1,062,76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80	77,838	194,843	1,825	482,079	91,343	8,951	2,073	902,7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4,976	80,069	203,940	1,639	304,060	63,538	9,205	-	707,427

(僅供參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辦公室及 購物商場	廠房及 倉庫	機器及 機械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596	13,497	56,262	5,479	147,230	27,513	3,279	-	262,856
收購業務(附註31)(經重列)	-	-	-	-	165	286	19	-	470
添置(經重列)	-	1,649	-	33	37,846	7,562	566	-	47,656
出售	-	-	(521)	-	(14,319)	(5,392)	(199)	-	(20,431)
匯兌調整(經重列)	(699)	(784)	(3,256)	(11)	(6,808)	(2,810)	(194)	-	(14,5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897	14,362	52,485	5,501	164,114	27,159	3,471	-	275,989
添置	-	-	-	45	56,552	12,463	497	312	69,869
出售	-	-	(1,207)	(4)	(29,437)	(6,591)	(232)	-	(37,471)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6)	-	-	-	-	(7,380)	(1,991)	(124)	-	(9,495)
匯兌調整	(483)	(786)	(2,813)	(300)	(10,078)	(1,655)	(202)	(14)	(16,3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4	13,576	48,465	5,242	173,771	29,385	3,410	298	282,561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76	1,957	21,443	5,235	115,955	19,923	1,953	-	168,442
年度撥備(經重列)	205	329	1,825	18	19,529	3,719	348	-	25,973
出售時撇銷	-	-	(521)	-	(11,611)	(5,038)	(134)	-	(17,304)
匯兌調整(經重列)	(121)	(100)	(1,275)	(1)	(5,995)	(1,109)	(96)	-	(8,6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060	2,186	21,472	5,252	117,878	17,495	2,071	-	168,414
年度撥備	180	336	1,369	17	24,699	4,096	501	-	31,19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於損 益確認之減值資產(附註26)	-	-	-	-	266	99	13	-	37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6)	-	-	-	-	(6,965)	(1,838)	(104)	-	(8,907)
出售時撇銷	-	-	(1,207)	(4)	(25,043)	(2,607)	(232)	-	(29,093)
匯兌調整	(121)	(135)	(1,179)	(287)	(6,368)	(992)	(125)	-	(9,2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2,387	20,455	4,978	104,467	16,253	2,124	-	152,78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5	11,189	28,010	264	69,304	13,132	1,286	298	129,7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837	12,176	31,013	249	46,236	9,664	1,400	-	107,575

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因此按合併基準呈列為上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所有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以及廠房及倉庫均建於在中國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

購物商場主要持作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用。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廠房及倉庫	2%至3%
機器及機械	5%至1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0%
汽車	20%至30%

(b)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43,621	140,327	20,647	21,339
流動資產(計入應收貨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94	4,044	603	615
	<u>147,815</u>	<u>144,371</u>	<u>21,250</u>	<u>21,954</u>

##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代理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404	467,340	99,584	444,843	1,065,171
匯兌調整	—	—	99	—	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04	467,340	99,683	444,843	1,065,270
匯兌調整	—	—	431	—	4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04	467,340	100,114	444,843	1,065,701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810	59,559	22,285	247,593	360,247
年度撥備	6,179	—	10,060	31,373	47,612
匯兌調整	—	—	10	—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89	59,559	32,355	278,966	407,869
年度撥備	6,179	—	10,079	26,791	43,049
匯兌調整	—	—	105	—	1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68	59,559	42,539	305,757	451,02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6	407,781	57,575	139,086	614,6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5	407,781	67,328	165,877	657,401

(僅供參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代理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92	75,183	16,021	71,564	171,360
匯兌調整	(471)	(4,117)	(863)	(3,918)	(9,3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1	71,066	15,158	67,646	161,991
匯兌調整	(444)	(3,881)	(765)	(3,695)	(8,7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7	67,185	14,393	63,951	153,206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56	9,581	3,585	39,833	57,955
年度撥備	983	-	1,600	4,988	7,571
匯兌調整	(314)	(525)	(265)	(2,399)	(3,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5	9,056	4,920	42,422	62,023
年度撥備	930	-	1,517	4,032	6,479
匯兌調整	(349)	(494)	(322)	(2,498)	(3,6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6	8,562	6,115	43,956	64,83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	58,623	8,278	19,995	88,3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	62,010	10,238	25,224	99,968

所有無形資產已於相應收購日期由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或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按下列基準評估：

客戶關係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
品牌	收益法下的權利金節省法
代理協議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或收益法下的權利金節省法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的「有無」對比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代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代理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預期品牌可無限使用為本集團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入，故並無確定使用年期。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

##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僅供參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6,210	82,977
產生自收購業務(附註31)(經重列)	9,523	1,546
匯兌調整(經重列)	15	—
	<u>545,748</u>	<u>84,52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45,748	84,523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14,047)	(2,101)
匯兌調整	749	(5,877)
	<u>532,450</u>	<u>76,5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450	76,545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26)	14,047	2,114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14,047)	(2,101)
匯兌調整	—	(13)
	<u>—</u>	<u>(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2,450</u>	<u>76,54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545,748</u>	<u>84,523</u>

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6。

## 16. 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附註14所載本集團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乃分配至預期將自品牌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中獲益的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品牌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分配至以下單位：

	品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零售業務：				
— 主要位於華北地區的 連鎖店(單位A)	157,086	157,086	22,583	23,888
— 主要位於中國浙江省的 連鎖店(單位B)	250,695	250,695	36,040	38,122
	<u>407,781</u>	<u>407,781</u>	<u>58,623</u>	<u>62,010</u>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商譽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分配至零售業務載於附註15。

A、B及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可參考來自實體(構成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出售的出售所得款項)，並由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

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及單位A、B及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自由獨立估值師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為13厘(二零一五年：14厘)之折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上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厘(二零一五年：3厘)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i)分配至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商譽，亦無(ii)分配至A單位及B單位的品牌出現任何減值，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4,047,000元(約2,114,000美元)確認於分配至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且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載於附註26)有關商譽的釐定經參考買方從預期出售獲得的預期出售所得款項除外。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9,400	3,917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9,689)	(1,571)
應佔收購後儲備	-	605
減值虧損	(9,300)	(1,500)
	<u>10,411</u>	<u>1,45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寶宏」)。

於報告期末，浙江寶宏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經營 之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浙江寶宏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普通	(附註)	49%	(附註)	49%	零售運動服裝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234,000元（約1,992,000美元）向前合營企業夥伴出售浙江寶宏的所有權益，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0,048,000元（約1,512,000美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合營企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浙江寶宏之財務資料（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概述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浙江寶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本集團應佔：

本年度虧損	(7,225)	(2,222)	(1,087)	(35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116	(218)
全面開支總額	<u>(7,225)</u>	<u>(2,222)</u>	<u>(971)</u>	<u>(571)</u>

####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附註i)

100,927	116,927	14,462	16,594
(27,190)	(27,920)	(5,800)	(6,368)
—	—	2,284	3,309
(21,946)	(21,946)	(3,500)	(3,500)
<u>51,791</u>	<u>67,061</u>	<u>7,446</u>	<u>10,035</u>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附註ii)

<u>17,500</u>	<u>47,500</u>	<u>2,516</u>	<u>7,223</u>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向前合營夥伴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00,000元（約95,000美元），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600,000元（約95,000美元），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合營企業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過往年度來自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13,932,000元（約2,119,000美元）已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內。
- (ii)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關合營企業之股權作抵押，並按當前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所頒佈之現行貸款利率計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於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營企業之信用質素及該貸款之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於貸款期均會作出檢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賬面值，已計入於年內作出之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00元（約4,51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600,000元（約8,523,000美元）），倘有董事察覺到的客觀證據表明，由於(i)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ii)合營企業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或(iii)很有可能合營企業將分別進行清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及現金流量之可收回成數已減少。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報告期末，由於其他合營企業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董事認為按照彼等之定期評估，該等對手方基於信用質素良好，因此認為並無必要就其他尚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為Sky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Sky Grace」）。本集團之全部合營企業均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ky Grace	有限負債	香港	普通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該等實體若干事項之決策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若干事項與可對該等實體各自之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業務活動有關。因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及各實體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故此，上述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合營企業及其他合營企業之總計之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ky Grace	其他	總計	Sky Grace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i>						
<i>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營業收入	226,053	389,837	615,890	230,931	809,720	1,040,6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4	(29,642)	(29,408)	(4,473)	(7,188)	(11,6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34</u>	<u>(29,642)</u>	<u>(29,408)</u>	<u>(4,473)</u>	<u>(7,188)</u>	<u>(11,661)</u>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17	(4,808)	(4,691)	(2,237)	(3,920)	(6,157)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7</u>	<u>(4,808)</u>	<u>(4,691)</u>	<u>(2,237)</u>	<u>(3,920)</u>	<u>(6,157)</u>
本年度來自合營企業之已收股息	<u>-</u>	<u>-</u>	<u>-</u>	<u>-</u>	<u>-</u>	<u>-</u>
<i>上述財務資料包括以下各項：</i>						
折舊及攤銷	(2,953)	(5,161)	(8,114)	(2,736)	(10,247)	(12,983)
利息收入	88	39	127	164	548	712
利息開支	(261)	(3,878)	(4,139)	(517)	(6,127)	(6,6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55</u>	<u>55</u>	<u>-</u>	<u>(32)</u>	<u>(32)</u>

(僅供參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之財務資料</i>						
營業收入	34,023	58,674	92,697	36,720	128,754	165,474
本年度溢利(虧損)	35	(4,461)	(4,426)	(711)	(1,143)	(1,85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71)	791	120	(544)	(77)	(62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36)</u>	<u>(3,670)</u>	<u>(4,306)</u>	<u>(1,255)</u>	<u>(1,220)</u>	<u>(2,475)</u>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8	(724)	(706)	(356)	(623)	(979)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u>(335)</u>	<u>60</u>	<u>(275)</u>	<u>(272)</u>	<u>(396)</u>	<u>(668)</u>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u>(317)</u>	<u>(664)</u>	<u>(981)</u>	<u>(628)</u>	<u>(1,019)</u>	<u>(1,647)</u>
本年度來自合營企業之 已收股息	<u>-</u>	<u>-</u>	<u>-</u>	<u>-</u>	<u>-</u>	<u>-</u>
<i>上述財務資料包括以下各項：</i>						
折舊及攤銷	(444)	(777)	(1,221)	(435)	(1,629)	(2,064)
利息收入	13	6	19	26	87	113
利息開支	(39)	(584)	(623)	(82)	(974)	(1,0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8</u>	<u>8</u>	<u>-</u>	<u>(5)</u>	<u>(5)</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ky Grace	其他	總計	Sky Grace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3,950	7,560	11,510	3,701	8,993	12,694
流動資產	116,312	338,870	455,182	124,394	524,963	649,357
流動負債	(59,424)	(343,174)	(402,598)	(67,491)	(395,901)	(463,392)
非流動負債	—	(40,000)	(40,000)	—	(123,999)	(123,999)
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負債)	<u>60,838</u>	<u>(36,744)</u>	<u>24,094</u>	<u>60,604</u>	<u>14,056</u>	<u>74,660</u>
<i>上述資產與負債金額</i>						
<i>包括以下各項：</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89	5,628	11,817	4,595	24,871	29,46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貸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125,235)	(125,235)	(11,844)	(73,672)	(85,51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貸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40,000)	(40,000)	—	(123,999)	(123,999)
與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 淨資產(負債)	60,838	(36,744)	24,094	60,604	14,056	74,66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之比例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權益之 淨資產	30,419	29,386	59,805	30,302	44,773	75,075
商譽	13,932	—	13,932	13,932	—	13,932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u>(3,946)</u>	<u>(18,000)</u>	<u>(21,946)</u>	<u>(3,946)</u>	<u>(18,000)</u>	<u>(21,946)</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u>40,405</u>	<u>11,386</u>	<u>51,791</u>	<u>40,288</u>	<u>26,773</u>	<u>67,061</u>

(僅供參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568	1,087	1,655	563	1,367	1,930
流動資產	16,721	48,716	65,437	18,916	79,829	98,745
流動負債	(8,709)	(48,803)	(57,512)	(10,263)	(60,203)	(70,466)
非流動負債	-	(5,750)	(5,750)	-	(18,856)	(18,856)
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負債)	<u>8,580</u>	<u>(4,750)</u>	<u>3,830</u>	<u>9,216</u>	<u>2,137</u>	<u>11,353</u>
<i>上述資產與負債金額 包括以下各項：</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0	809	1,699	699	3,782	4,48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18,003)	(18,003)	(1,801)	(11,203)	(13,00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5,750)	(5,750)	-	(18,856)	(18,856)
與於合營企業權益之 賬面值對賬：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 淨資產(負債)	8,580	(4,750)	3,830	9,216	2,137	11,35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 之比例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權益 之淨資產	4,290	4,537	8,827	4,608	6,808	11,416
商譽	2,119	-	2,119	2,119	-	2,11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600)	(2,900)	(3,500)	(600)	(2,900)	(3,50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u>5,809</u>	<u>1,637</u>	<u>7,446</u>	<u>6,127</u>	<u>3,908</u>	<u>10,035</u>

(僅供參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 合營企業虧損	<u>10,013</u>	<u>2,107</u>	<u>1,172</u>	<u>335</u>
未確認之累計應佔 合營企業虧損	<u>47,758</u>	<u>37,745</u>	<u>6,912</u>	<u>5,740</u>

(僅供參考)

合營企業以現金股息方式轉撥資金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借出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 19. 於子公司之權益

### (a) 本集團之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子公司之組成如下。該等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概要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	主要國家／ 營業地點	子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零售運動服裝	中國	中國	50	38
	香港	香港	1	1
	台灣	台灣	-	1
物業租賃及管理	中國	中國	6	6
分銷產品	中國	中國	1	1
	台灣	台灣	2	2
製造運動服裝	中國	中國	2	3
行銷運動服裝	台灣	台灣	1	1
投資控股	中國	中國	2	3
	香港	香港	7	8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4	14
	英屬維爾東群島	台灣	1	1
			<u>87</u>	<u>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包括創利（定義見附註38）（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載於附註26））及青島寶勝（定義見附註38）。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之國家	非控股權益所持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僅供參考)							
創利	中國	49%	49%	(5,891)	(22,540)	29,213	35,104	(887)	(3,584)	4,200	5,022
青島寶勝	中國	28%	28%	21,638	17,556	26,838	31,769	3,257	2,792	3,858	4,823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6,715)	(8,473)	(26,071)	(21,517)	(1,011)	(1,348)	(3,749)	(2,948)
總計				9,032	(13,457)	29,980	45,356	1,359	(2,140)	4,309	6,897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創利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寶勝 人民幣千元	創利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寶勝 人民幣千元	創利 千美元	青島寶勝 千美元	創利 千美元	青島寶勝 千美元
								(僅供參考)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 全面收益表之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97,555	918,702	563,175	724,166	89,938	138,273	89,551	115,150
開支及所得稅	(609,578)	(841,424)	(609,174)	(661,466)	(91,748)	(126,642)	(96,865)	(105,18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2,023)</u>	<u>77,278</u>	<u>(45,999)</u>	<u>62,700</u>	<u>(1,810)</u>	<u>11,631</u>	<u>(7,314)</u>	<u>9,97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6,132)	55,640	(23,459)	45,144	(923)	8,374	(3,730)	7,178
—非控股權益	<u>(5,891)</u>	<u>21,638</u>	<u>(22,540)</u>	<u>17,556</u>	<u>(887)</u>	<u>3,257</u>	<u>(3,584)</u>	<u>2,792</u>
	<u>(12,023)</u>	<u>77,278</u>	<u>(45,999)</u>	<u>62,700</u>	<u>(1,810)</u>	<u>11,631</u>	<u>(7,314)</u>	<u>9,970</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	-	-	-	67	(1,031)	(273)	(1,36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65</u>	<u>(402)</u>	<u>(262)</u>	<u>(529)</u>
	<u>-</u>	<u>-</u>	<u>-</u>	<u>-</u>	<u>132</u>	<u>(1,433)</u>	<u>(535)</u>	<u>(1,88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6,132)	55,640	(23,459)	45,144	(856)	7,343	(4,003)	5,818
—非控股權益	<u>(5,891)</u>	<u>21,638</u>	<u>(22,540)</u>	<u>17,556</u>	<u>(822)</u>	<u>2,855</u>	<u>(3,846)</u>	<u>2,263</u>
	<u>(12,023)</u>	<u>77,278</u>	<u>(45,999)</u>	<u>62,700</u>	<u>(1,678)</u>	<u>10,198</u>	<u>(7,849)</u>	<u>8,081</u>
已派付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u>-</u>	<u>26,569</u>	<u>-</u>	<u>32,178</u>	<u>-</u>	<u>3,820</u>	<u>-</u>	<u>4,893</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創利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寶勝 人民幣千元	創利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寶勝 人民幣千元	創利 千美元	青島寶勝 千美元	創利 千美元	青島寶勝 千美元
								(僅供參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i>								
<i>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20,254	27,741	33,887	15,480	2,913	3,987	5,153	2,354
流動資產	279,760	385,266	242,921	254,791	40,219	55,386	36,940	38,745
流動負債	(240,396)	(317,159)	(205,167)	(156,812)	(34,560)	(45,595)	(31,843)	(23,876)
	<u>59,618</u>	<u>95,848</u>	<u>71,641</u>	<u>113,459</u>	<u>8,572</u>	<u>13,778</u>	<u>10,250</u>	<u>17,223</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	30,405	69,010	36,537	81,690	4,372	9,920	5,228	12,400
—非控股權益	29,213	26,838	35,104	31,769	4,200	3,858	5,022	4,823
	<u>59,618</u>	<u>95,848</u>	<u>71,641</u>	<u>113,459</u>	<u>8,572</u>	<u>13,778</u>	<u>10,250</u>	<u>17,223</u>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i>								
<i>財務資料</i>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 入淨額	(54,234)	121,346	48,939	123,571	(8,179)	18,308	7,175	19,7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31	(115,381)	(7,035)	(123,209)	23	(17,019)	(1,067)	(19,04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淨額	-	(5,878)	-	(639)	-	(855)	-	(102)
匯率變動影響	-	-	-	-	495	(392)	(478)	(656)
現金(流出)淨額	<u>(54,103)</u>	<u>87</u>	<u>41,904</u>	<u>(277)</u>	<u>(7,661)</u>	<u>42</u>	<u>5,630</u>	<u>(46)</u>

## 20. 應收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該餘額指應收一名第三方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到期日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資產。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為於過往年度就收購業務所發行之39,634,6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全數結清及抵押品已退回。

## 21. 可供出售投資

該金額指一間於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就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實體而言，其賬面值亦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

## 22.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及 海外實體之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之無形 資產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51)	19,274	175,834	189,957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8)	4,723	-	(11,861)	(7,138)
匯兌調整	-	46	17	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19,320	163,990	182,882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8)	428	-	(10,717)	(10,289)
匯兌調整	-	1	55	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21	153,328	172,649

(僅供參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中國及 海外實體之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業務合併 之無形 資產公平值 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3)	3,101	28,287	30,385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8)	751	-	(1,886)	(1,135)
匯兌調整	187	(163)	(1,464)	(1,4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2,938	24,937	27,810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8)	64	-	(1,613)	(1,549)
匯兌調整	1	(161)	(1,281)	(1,4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77	22,043	24,820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28)	-	(65)
遞延稅項負債	172,649	183,310	24,820	27,875
	172,649	182,882	24,820	27,8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97.4百萬元或114.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76.2百萬元(經重列)或163.7百萬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及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97.4百萬元或114.6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0.3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未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74.5百萬元(經重列)或163.4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就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或398.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或347.0百萬美元)的暫時差額未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

該等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中包括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0.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0.3百萬美元)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中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溢利。由於透過中國子公司而作出該等投資，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就台灣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亦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0.6百萬美元。

###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原材料	1,553	1,645	223	250
在製品	2,143	1,775	308	270
製成品	4,396,953	3,906,942	632,110	594,113
	<u>4,400,649</u>	<u>3,910,362</u>	<u>632,641</u>	<u>594,633</u>

## 2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附註i)	1,292,686	1,161,869	185,838	176,6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660	942,888	160,959	143,380
	<u>2,412,346</u>	<u>2,104,757</u>	<u>346,797</u>	<u>320,06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

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166,995	161,357	24,007	24,537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381,054	227,005	54,781	34,520
可退回增值稅	207,947	242,083	29,895	36,813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ii)	50,152	60,958	7,210	9,270
其他預付費用	120,073	92,081	17,262	14,002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附註13(b))	4,194	4,044	603	615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長期貸款 (附註20)	–	50,000	–	7,603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89,245	105,360	27,201	16,020
	<u>1,119,660</u>	<u>942,888</u>	<u>160,959</u>	<u>143,380</u>

附註：

- (i) 應收貨款包括來自合營企業之貿易結餘人民幣3,135,000元(約45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90,000元(約698,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ii) 該等款項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人民幣30,149,000元(約4,33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668,000元(約6,184,000美元))、一間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000,000元(約2,87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約3,041,000美元))及應收若干由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人民幣3,000元(約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0,000元(經重列)(約45,000美元))，乃無抵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除(a)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人民幣24,435,000元(約3,51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466,000元(約4,329,000美元))之款項為按介乎5厘至6.72厘(二零一五年：介乎5厘至6.72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及(b)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000,000元(約2,87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約3,041,000美元))之款項為按6.09厘(二零一五年：6.09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一般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貨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0至30日	1,028,966	881,879	147,925	134,104
31至90日	207,358	211,679	29,810	32,189
超過90日	56,362	68,311	8,103	10,388
	<u>1,292,686</u>	<u>1,161,869</u>	<u>185,838</u>	<u>176,681</u>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累計賬面值人民幣82,302,000元(約11,83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9,312,000元(約18,143,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貨款,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用質素並無轉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31至90日	48,928	74,934	7,034	11,395
超過90日	33,374	44,378	4,798	6,748
	<u>82,302</u>	<u>119,312</u>	<u>11,832</u>	<u>18,14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應收貨款概無逾期或,亦無減值拖欠還款記錄。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於年初之結餘	107,890	46,938	16,406	7,551
已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附註7(a))	18,872	74,242	2,840	11,805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u>(21,018)</u>	<u>(13,290)</u>	<u>(4,044)</u>	<u>(2,950)</u>
於年終之結餘	<u>105,744</u>	<u>107,890</u>	<u>15,202</u>	<u>16,406</u>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置於一家銀行，作為其授予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2厘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關銀行信貸償清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所有存款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之浮息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2.00厘（二零一五年：0.01厘至5.00厘）。

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美元	89,602	64,578	12,881	9,820
港元	2,532	5,516	364	839
人民幣	387	1,574	56	239
	<u>92,521</u>	<u>71,668</u>	<u>13,301</u>	<u>10,898</u>

## (c)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透支為無抵押及按市場年利率介乎4.13厘至4.57厘（二零一五年：4.35厘至5.88厘）計息。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	----------------	----------------	------------------------	------------------------

金額包括：

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附註i)	10,000	—	1,438	—
與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附註ii)	<u>289,133</u>	<u>—</u>	<u>41,566</u>	<u>—</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299,133</u>	<u>—</u>	<u>43,004</u>	<u>—</u>
與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附註ii)	<u>230,309</u>	<u>—</u>	<u>33,109</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訂立一項出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1,438,000美元）出售其於相關合營企業的投資（「合營企業出售事項」）。因此，該合營企業的權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的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一項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收到與該合營企業出售事項有關之按金人民幣5,500,000元（約791,000美元），且該筆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營企業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9,000元（約87,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Excel Effect Investments Limited（創利（定義見附註38）的非控股權益）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約4,313,000美元）出售於創利及其子公司（統稱為「出售組別」）的全部權益。因此，出售組別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告期末起的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別分類為一項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預期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因此，商譽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4,047,000元（約2,114,000美元）、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人民幣9,928,000元（約1,495,000美元）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2,512,000元（約378,000美元）於緊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初次分類後於年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僅供參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91	588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64	2,323
存貨	105,256	15,13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705	21,522
可回收稅項	4,535	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82	1,349
	<u>289,133</u>	<u>41,5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為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u>(230,309)</u>	<u>(33,10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尚未完成。

##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應付貨款(附註i)	286,463	637,464	41,182	96,936
應付票據	203,637	162,428	29,275	24,700
預收客戶款項	457,015	352,202	65,701	53,558
應付相關及關連人士之 款項(附註ii)	295,900	321,547	42,539	48,896
預提員工成本	265,719	229,065	38,201	34,832
銷售折讓及應付返利款項	16,538	27,350	2,378	4,159
其他應付稅項	66,967	20,720	9,626	3,149
就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 已收按金(附註26)	5,500	–	791	–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408,639	319,056	58,745	49,198
	<u>2,006,378</u>	<u>2,069,832</u>	<u>288,438</u>	<u>315,428</u>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與合營企業之貿易結餘人民幣204,000元(約2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67,000元(約360,000美元))，及與若干由裕元控制之實體之貿易結餘人民幣10,702,000元(約1,53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225,000元(約1,859,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ii) 該款項指應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人民幣2,800,000元(約40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73,000元(約726,000美元))及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之金額人民幣293,100,000元(約42,13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6,774,000元(經重列)(約48,170,000美元))，乃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除應付一間由裕元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之金額人民幣290,000,000元(約41,69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0,000,000元(約44,099,000美元))為按固定年利率3.4厘(二零一五年：4厘)計息，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0至30日	445,442	786,102	64,037	119,539
31至90日	6,148	8,412	884	1,279
超過90日	38,510	5,378	5,536	818
	<u>490,100</u>	<u>799,892</u>	<u>70,457</u>	<u>121,636</u>

採購貨品付款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 28.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一至六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即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u>1.45% – 11.90%</u>	<u>1.44% – 5.60%</u>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美元	<u>150,075</u>	<u>131,884</u>	<u>21,575</u>	<u>20,055</u>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78,908,615	53,789
行使購股權	<u>400,000</u>	<u>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9,308,615</u>	<u>53,793</u>
行使購股權	11,626,000	116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	<u>(53,186,000)</u>	<u>(5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7,748,615</u>	<u>53,377</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u>46,523</u>	<u>46,877</u>	<u>6,855</u>	<u>6,91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	所購回每股 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支付之 最高價 港元	支付之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u>53,186,000</u>	<u>1.50</u>	<u>1.37</u>	<u>76,313</u>

已付總代價約76,3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233,000元或9,953,000美元。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4	74	268	11
投資於非上市子公司	1,302,860	1,238,951	187,300	188,402
	<u>1,304,724</u>	<u>1,239,025</u>	<u>187,568</u>	<u>188,413</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3,313	5,221	476	794
應收子公司款項	4,478,131	3,780,769	679,913	574,9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78	10,626	1,061	1,616
	<u>4,488,822</u>	<u>3,796,616</u>	<u>681,450</u>	<u>577,336</u>
<b>總資產</b>	<u><u>5,793,546</u></u>	<u><u>5,035,641</u></u>	<u><u>869,018</u></u>	<u><u>765,749</u></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809	9,051	1,554	1,376
應付子公司款項	803,787	693,796	115,553	105,503
銀行借貸	704,982	131,522	101,349	20,000
	<u>1,519,578</u>	<u>834,369</u>	<u>218,456</u>	<u>126,879</u>
<b>淨資產</b>	<u><u>4,273,968</u></u>	<u><u>4,201,272</u></u>	<u><u>650,562</u></u>	<u><u>638,870</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6,523	46,877	6,855	6,910
儲備(附註)	4,227,445	4,154,395	643,707	631,960
	<u><u>4,273,968</u></u>	<u><u>4,201,272</u></u>	<u><u>650,562</u></u>	<u><u>638,870</u></u>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28,33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915)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69,107)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已沒收金額	2,596
行使購股權	485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4,39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9,322
購回本身股份	(64,780)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61,864)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之已沒收金額	7,332
行使購股權	13,109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1)	(90,069)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227,445</u></u>

(僅供參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3,59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59)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0,863)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之已沒收金額	413
行使購股權	74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96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536
購回本身股份	(9,884)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9,034)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之已沒收金額	1,094
行使購股權	1,983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1)	(12,948)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43,707</u></u>

## 31. 收購業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業務(經重列)

在Winning Team 於 Key International收購PCG Bros集團及應用合併會計法(詳情見附註2)時, PCG Bros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一項業務被視為本集團於該日的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人民幣15,968,000元或2,593,000美元)從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業務, 主要於台灣從事體育行銷及體育賽事組織。

本集團於完成收購當日取得有關業務之控制權, 並以購買法入賬。由於該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9,523,000元(約1,546,000美元)。

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當中包括已支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僅供參考)
<b>收購之代價:</b>		
現金代價	15,968	2,593
<b>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 負債之公平值如下:</b>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a))	2,916	4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51	2,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7	53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21)	(1,849)
銀行借貸	(1,508)	(243)
	6,445	1,047
商譽	9,523	1,546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b>		
就收購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15,968)	(2,593)
減: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7	533
現金流出淨額	(12,661)	(2,0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該業務對本集團於該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貢獻並不重大。

## 32. 經營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有關下列各項的 經營租賃租金及 特許專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街鋪	242,973	178,309	36,570	28,353
— 購物商場的店鋪	266,984	230,759	40,184	36,693
— 其他物業	69,087	65,759	10,398	10,458
	<u>579,044</u>	<u>474,827</u>	<u>87,152</u>	<u>75,504</u>
或然租金：				
— 購物商場的店鋪	1,556,306	1,373,213	234,239	218,355
	<u>2,135,350</u>	<u>1,848,040</u>	<u>321,391</u>	<u>293,859</u>
代表：				
— 購物商場／零售店／ 倉庫(計入銷售及 經銷開支)	2,092,281	1,808,096	314,908	287,506
— 辦公室(計入行政及 其他開支)	43,069	39,944	6,483	6,353
	<u>2,135,350</u>	<u>1,848,040</u>	<u>321,391</u>	<u>293,85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零售店鋪及其他物業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一年內	529,800	358,011	76,164	54,441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772,305	641,680	111,027	97,578
超過五年	159,128	54,411	22,876	8,274
	<u>1,461,233</u>	<u>1,054,102</u>	<u>210,067</u>	<u>160,293</u>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鋪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店鋪之營業收入使用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

大部分租賃協議的租賃期為二至五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出租購物商場櫃位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一年內	46,817	36,195	6,730	5,504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65,775	59,711	9,456	9,080
超過五年	10,413	12,823	1,497	1,950
	<u>123,005</u>	<u>108,729</u>	<u>17,683</u>	<u>16,534</u>

除上述披露之基本租金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向本集團支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店舖經營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4,424,000元(約15,71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685,000元(約16,964,000美元))，其中包括來自租賃合約內或然條文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收入人民幣68,230,000元(約10,26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649,000元(約11,870,000美元))。

**3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本集團股東事先批准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及(iii)不得在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授出日)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系人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

期權於董事會董事之歸屬期內可予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不得少於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失效/註銷 購股權數目		
現時及前任 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0	21.1.2011 – 20.1.2018	4,500,450	(60,000)	4,440,450	-	(1,079,000)	177,000	3,538,450
	21.01.2010	1.620	21.1.2012 – 20.1.2018	4,500,450	(60,000)	4,440,450	-	(1,045,000)	177,000	3,572,450
	21.01.2010	1.620	21.1.2013 – 20.1.2018	6,789,900	(105,000)	6,684,900	-	(874,000)	354,000	6,164,900
	21.01.2010	1.620	21.1.2014 – 20.1.2018	7,321,200	-	7,321,200	-	(942,000)	(808,000)	5,571,200
	20.01.2011	1.230	20.1.2012 – 19.1.2019	11,737,500	(150,000)	11,587,500	-	(2,075,000)	-	9,512,500
	20.01.2011	1.230	20.1.2013 – 19.1.2019	7,987,500	(25,000)	7,962,500	-	(1,750,000)	-	6,212,500
	20.01.2011	1.230	20.1.2014 – 19.1.2019	5,500,000	-	5,500,000	-	(1,236,000)	-	4,264,000
	20.01.2011	1.230	20.1.2015 – 19.1.2019	4,800,000	-	4,800,000	-	(1,125,000)	-	3,675,000
	07.03.2012	1.050	07.3.2013 – 06.3.2020	750,000	-	750,000	-	(375,000)	-	375,000
	07.03.2012	1.050	07.3.2014 – 06.3.2020	375,000	-	375,000	-	(375,000)	-	-
	07.03.2012	1.050	07.3.2015 – 06.3.2020	375,000	-	375,000	-	(375,000)	-	-
	07.03.2012	1.050	07.3.2016 – 06.3.2020	375,000	-	375,000	-	(375,000)	-	-
	14.11.2016	2.494	01.9.2017 – 01.9.2019	-	-	-	1,166,320	-	-	1,166,320
	14.11.2016	2.494	01.9.2018 – 01.9.2020	-	-	-	1,166,320	-	-	1,166,320
	14.11.2016	2.494	01.9.2019 – 01.9.2021	-	-	-	1,166,320	-	-	1,166,320
	14.11.2016	2.494	01.9.2020 – 01.9.2022	-	-	-	2,332,640	-	-	2,332,640
	14.11.2016	2.494	01.9.2021 – 01.9.2023	-	-	-	5,831,590	-	-	5,831,590
總數				<u>55,012,000</u>	<u>(400,000)</u>	<u>54,612,000</u>	<u>11,663,190</u>	<u>(11,626,000)</u>	<u>(100,000)</u>	<u>54,549,19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u>49,462,000</u>		<u>54,237,000</u>				<u>42,886,000</u>

附註： 包括合計1,180,000相關股份包含於購股權（先前被錯誤當作已失效）已於年內恢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計量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由亞太資產評估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為11,13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91,000元或1,436,000美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行使價	2.494港元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2.41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0.99 – 1.18%
預期波幅	50 – 55%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2.8 – 6.8年
預期股息回報	2.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期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55港元。

於本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中，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31港元（二零一五年：1.71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購股權開支後，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就購股權計劃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人民幣486,000元（約7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000元（約16,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份購股權之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肯定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入選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為期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獨立於本集團之受託人營運。於本公司發出通知及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包括其他條件）由其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被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

董事在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後會以書面知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接獲該通知後，受託人會撥出恰當之獎勵股份數目。有關之獎勵股份須根據向入選參與者發出之相關獎授函件內所載之條件及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仍然是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該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本公司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歸屬日期起計滿24個月內重返工作崗位；或不再是本集團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子公司不再是子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假若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時，入選參與者之聘任被終止，則該項獎勵立即自動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0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8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總成本約為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000,000元或9,03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相當於約84,20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107,000元或10,863,000美元））購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合共持有130,000,000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股普通股）。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失效/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失效/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董事								
關赫德	01.09.2014	01.09.2017	1,200,000	-	-	1,200,000	-	1,200,000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辭任)	13.05.2016	31.08.2018	-	-	-	-	1,400,000	1,400,000
僱員	01.09.2014	01.09.2017	10,300,000	-	(2,000,000)	8,300,000	-	(1,200,000)
	21.03.2015	21.03.2018	-	8,900,000	(352,000)	8,548,000	-	(765,000)
	14.08.2015	14.08.2018	-	10,270,000	(580,000)	9,690,000	-	(1,360,000)
	24.03.2016	24.03.2019	-	-	-	-	5,130,000	(210,000)
	13.08.2016	13.08.2019	-	-	-	-	5,460,000	-
	12.11.2016	31.08.2019	-	-	-	-	600,000	-
	14.11.2016	01.09.2017	-	-	-	-	833,680	-
	14.11.2016	01.09.2018	-	-	-	-	833,680	-
	14.11.2016	01.09.2019	-	-	-	-	833,680	-
	14.11.2016	01.09.2020	-	-	-	-	1,667,360	-
	14.11.2016	01.09.2021	-	-	-	-	4,168,410	-
總數			11,500,000	19,170,000	(2,932,000)	27,738,000	20,926,810	(3,535,000)
								45,129,810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乃由亞太資產評估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29,2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元或3,77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0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17,000元或1,432,000美元））。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2.41港元	2.55港元	2.40港元	2.07港元	1.61港元	1.14港元	0.55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0.50 - 1.07%	0.84%	0.48%	0.600%	0.845%	0.784%	0.731%
預期波幅	51 - 57%	55%	55%	57%	54%	52%	50%
歸屬期	0.8 - 4.8年	2.8年	3年	2.3年	3年	3年	3年
預期股息回報	2.0%	2.0%	2.0%	無	無	無	無

已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股份獎勵的公平值。計算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股份獎勵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67港元、2.00港元、2.40港元、2.55港元及2.55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每股0.55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每股1.12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淨額人民幣6,846,000元（約1,02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94,000元（約397,000美元）），當中已參考股份獎勵之相關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股份獎勵而得出。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必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指定百分比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197,108,000元(約29,66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3,639,000元(經重列)(約24,429,000美元))指本集團本年度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35.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

## (a) 交易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之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及貿易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僅供參考)	
裕元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附註)	43,302	73,935	6,517	11,757
	本集團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1,275	2,911	192	46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10,702	12,225	1,538	1,859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租賃支出	1,565	16	236	3
裕元及其聯屬公司之 主要股東	本集團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10,321	6,503	1,553	1,034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裝產品	11,777	21,838	1,773	3,472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3,698	4,480	557	712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貨款	3,135	4,590	451	69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204	2,367	29	360

附註：除該等交易外，上表列出之其他交易均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b) 非貿易結餘**

本集團與相關及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24及27。

**(c) 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997,000元(經重列)或1,064,000美元由裕元擔保。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短期福利	18,625	18,596	2,803	2,957
離職後福利	15	31	2	5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	1,814	1,000	273	159
	20,454	19,627	3,078	3,1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e)** 除附註2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226,008.8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34,000元)從裕元收購PCG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

**3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各儲備及累計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評估由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衡量各類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僅供參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939,766	1,700,282	278,863	258,554
按成本扣減減值計量之 可供出售投資	2,156	1,999	310	304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485,125	1,821,304	357,264	276,9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74,301	-	11,299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5)、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8)、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4)、銀行透支(附註25)及銀行借貸(附註28)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應收定息貸款、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4)、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及應付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款項(附註27)。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人行頒佈之現行利率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主要來源。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上文載列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所有上述金額於本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於中國之銀行結餘所採用的波幅為10基點，以及就上文載列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用的波幅為5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上述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基點(如適用)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39,000元(約6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人民幣477,000元(經重列)(約73,000美元))。

倘上述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159,000元(約74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758,000元(經重列)(約267,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全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 (ii) 外匯風險

誠如附註25及28所分別詳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而99%以上(二零一五年：99%以上)之本集團買賣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所採用之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美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人民幣2,268,000元(約32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2,524,000元(經重列)(約384,000美元))，而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溢利將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全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合約對方未能履行承諾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客戶。為盡量減低記賬銷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向其若干合營企業墊款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其佔貸款及應收款項超過2%(二零一五年：5%)。由於本集團參與這些實體之管理，本集團從而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適時採取行動保障其資產及／或盡量減少其損失。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該等貸款面對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額逾98%(二零一五年：逾96%)。

因合約對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按經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免息	-	774,641	6,148	38,510	819,299	819,299
定息工具	3.40	-	-	299,860	299,860	290,000
浮息工具	5.40	1,335,754	29,577	13,459	1,378,790	1,375,826
		<u>2,110,395</u>	<u>35,725</u>	<u>351,829</u>	<u>2,497,949</u>	<u>2,485,1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免息	-	1,048,601	8,412	5,379	1,062,392	1,062,392
定息工具	4.00	-	-	301,600	301,600	290,000
浮息工具	3.67	209,482	256,986	4,108	470,576	468,912
		<u>1,258,083</u>	<u>265,398</u>	<u>311,087</u>	<u>1,834,568</u>	<u>1,821,30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	74,301	74,301	74,301

(僅供參考)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免息	-	111,363	884	5,536	117,783	117,783
定息工具	3.40	-	-	43,108	43,108	41,691
浮息工具	5.40	192,029	4,252	1,935	198,216	197,790
		<u>303,392</u>	<u>5,136</u>	<u>50,579</u>	<u>359,107</u>	<u>357,26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免息	-	159,456	1,279	818	161,553	161,553
定息工具	4.00	-	-	45,863	45,863	44,099
浮息工具	3.67	31,855	39,079	625	71,559	71,306
		<u>191,311</u>	<u>40,358</u>	<u>47,306</u>	<u>278,975</u>	<u>276,95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	11,299	11,299	11,299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表所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將有所變動。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投入參數)，以及根據於公平值計量時投入參數之可觀察性所劃分之可觀察公平值級別水平(如附註4所載之第一至第三級)。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包括估值技巧及所使用的投入參數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74,301	-	11,299	第三級

(僅供參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收購一項業務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值在預定限制期屆滿時低於每股4港元時，本公司就不足款項(如有)可能需要向賣方支付之補償金額，而於預定限制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前，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會存置於託管賬戶，且進行任何提取須經本公司同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之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於屆滿時停止確認。因此，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將作為於屆滿時按公平值計量之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入賬；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新金融負債緊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償還及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估值方法是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模型的關鍵投入參數包括估值日期的股份價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有保證賠償的預期年期及預期股息回報。估值模型的主要無法觀察投入參數包括參考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幅而釐定的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回報。兩項投入參數與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有正面聯繫。倘若上述任何一項無法觀察投入參數高於／低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不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此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1.86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4%
預期波幅	63%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0.89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 (ii) 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年度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169	16,436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7(c))	(32,380)	(5,149)
匯兌調整	4,512	12
	<u>74,301</u>	<u>11,29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01	11,29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7(c))	(17,215)	(2,591)
從第三級轉出 (附註)	(60,439)	(8,689)
匯兌調整	3,353	(19)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之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於屆滿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終止確認（於附註37(c)(i)詳述）。

(iii) 年內，並無出現業務或經濟情況之重大變動而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令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 (iv) 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 38.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YY體育」) (附註i)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5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太倉勝道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勝道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9,152,135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50萬美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331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0萬港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州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前稱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7,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2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818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寶動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Hills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昆山勝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信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99.9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寶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5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泰崧精品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650萬美元	100%	10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5,000萬元	90%	9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萬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4萬美元	100%	100% (經重列)	投資控股
寶悍運動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1,800萬元	100%	100% (經重列)	體育營銷及 組織體育賽事
常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52,922,4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勝國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勝道(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前稱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24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創利集團有限公司(「創利」)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青島寶勝國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青島寶勝」)(前稱青島寶瑞納 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萬元	72%	72%	零售體育用品
曲靖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 3,50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3,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51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瀋陽寶益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4,0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台灣泰崧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3,000萬元	100%	10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天津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Winning T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陝西寶勝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71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42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610萬元	51%	51%	零售體育用品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8,750萬元	60%	60%	生產體育用品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64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YY體育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經營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經營之中外合營企業。
- (iv)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經營之內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該事件所涉及之若干該指稱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刊發一項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份內有若干不正確之銷售記錄的發現，這可能潛在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指稱銷售交易確認為營業收入（「該事件」）。該事件為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就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月份的銷售及會計記錄進行例行內部審核程序時被發現，且由於指稱銷售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前向本公司若干大宗銷售客戶實際交付貨物，總額達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當於約19百萬美元）之若干銷售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下旬已經發生（「該指稱銷售」）。與本公司大宗銷售客戶之交易經由大宗銷售部門發生，而該部門負責與大宗銷售客戶磋商過時運動服裝之清貨。

鑒於該事件，審核委員會已指令內部審核部門成立一個由來自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內部審計師組成的特別小組（「內部審核小組」）調查該事件，及就該事件進行一個特別內部審查和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會計記錄。

除上述該指稱銷售外，內部審核小組並無識別到其他不妥當銷售交易。董事會董事得出結論，該事件乃個別事件，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份發生，且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本節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兩個詞彙分別指寶勝及寶勝集團。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收入	4	9,515,092	8,312,889
銷售成本		(6,223,056)	(5,354,052)
毛利		3,292,036	2,958,83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134,160	108,163
銷售及經銷開支		(2,591,057)	(2,170,429)
行政開支		(329,386)	(326,001)
經營溢利		505,753	570,570
融資成本		(52,065)	(28,999)
財務收入		2,972	6,659
融資成本—淨額		(49,093)	(22,3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22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472)	892
其他(損失)收益		(4,363)	14,923
稅前溢利		449,825	556,820
所得稅開支	5	(138,285)	(174,091)
本期溢利	6	311,540	382,72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8,612	371,438
非控股權益		12,928	11,291
		<u>311,540</u>	<u>382,729</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人民幣5.73分</u>	<u>人民幣7.10分</u>
— 攤薄		<u>人民幣5.68分</u>	<u>人民幣7.04分</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期溢利	311,540	382,72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一個或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84)</u>	<u>2,476</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310,456</u></u>	<u><u>385,205</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7,495	373,857
非控股權益	<u>12,961</u>	<u>11,348</u>
	<u><u>310,456</u></u>	<u><u>385,205</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990,885	902,73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73,429	55,224
預付租賃款項		143,000	143,621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678	127,335
無形資產	10	565,148	614,678
商譽		532,794	532,4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9,319	51,791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17,500	17,500
可供出售投資		2,228	2,156
		<u>2,507,981</u>	<u>2,447,4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11,060	4,400,64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56,789	2,412,346
可收回稅項		2	1,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852	482,635
		<u>7,716,703</u>	<u>7,297,1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000	299,133
		<u>7,726,703</u>	<u>7,596,289</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67,555	2,006,378
應付稅項		110,600	64,664
銀行借貸		2,171,627	1,375,826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60,439
		<u>3,749,782</u>	<u>3,507,30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u>	<u>230,309</u>
		<u>3,749,782</u>	<u>3,737,6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76,921</u>	<u>3,858,6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484,902</u>	<u>6,306,16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60,281</u>	<u>172,649</u>
<b>資產淨值</b>		<u><u>6,324,621</u></u>	<u><u>6,133,511</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6,525	46,523
儲備		<u>6,235,035</u>	<u>6,057,0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81,560	6,103,531
非控股權益		<u>43,061</u>	<u>29,980</u>
<b>權益總額</b>		<u><u>6,324,621</u></u>	<u><u>6,133,511</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之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酬金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877	5,188,728	676,506	(1,445,655)	55,395	37,730	(76,411)	3,002	34,508	302,438	(18,487)	937,743	5,742,374	45,356	5,787,730
換算境外業務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經重列)	-	-	-	-	-	-	-	-	-	-	2,419	-	2,419	57	2,476
本期溢利(經重列)	-	-	-	-	-	-	-	-	-	-	-	371,438	371,438	11,291	382,72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2,419	371,438	373,857	11,348	385,205
購回自身股份	(453)	(64,780)	-	-	-	-	-	-	-	-	-	-	(65,233)	-	(65,233)
確認用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扣除 尚未歸屬購股權 及獎勵股份之 沒收金額	-	-	-	-	-	-	-	2,147	(75)	-	-	-	2,072	-	2,072
行使購股權	52	10,205	-	-	-	-	-	(3,544)	-	-	-	-	6,713	-	6,713
於本集團收購前 由中間控股公司 向共同控制下之 子公司進行資本 注資(經重列)	-	-	-	-	-	54,448	-	-	-	-	-	-	54,448	-	54,448
轉撥	-	-	-	-	-	-	-	-	-	28,662	-	(28,662)	-	-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46,476	5,134,153	676,506	(1,445,655)	55,395	92,178	(76,411)	5,149	30,889	331,100	(16,068)	1,280,519	6,114,231	56,704	6,170,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之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酬金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523	5,144,095	676,506	(1,445,655)	55,395	29,544	(138,275)	9,848	27,956	401,098	(13,097)	1,309,593	6,103,531	29,980	6,133,511
換算境外業務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1,117)	-	(1,117)	33	(1,084)
本期溢利	-	-	-	-	-	-	-	-	-	-	-	298,612	298,612	12,928	311,540
本期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	-	-	-	-	(1,117)	298,612	297,495	12,961	310,456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扣除 尚未歸屬購股權 及獎勵股份之 沒收金額	-	-	-	-	-	-	-	4,388	1,695	-	-	-	6,083	-	6,083
行使購股權 出售子公司 (附註13)	2	389	-	-	-	-	-	-	(138)	-	-	-	253	-	253
收購子公司之 餘下權益	-	-	-	(33,135)	-	-	-	-	-	-	-	-	(33,135)	33,135	-
確認為派之股息 (附註7)	-	-	-	-	-	-	-	-	-	-	-	(92,667)	(92,667)	-	(92,667)
轉撥	-	-	-	-	-	-	-	-	-	16,139	-	(16,139)	-	-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525	5,144,484	676,506	(1,478,790)	55,395	29,544	(138,275)	14,236	29,513	417,237	(14,214)	1,499,399	6,281,560	43,061	6,324,621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自或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淨資產／負債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相應應佔淨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子公司日期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重估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子公司或相關資產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累計溢利。
- (iv) 合併儲備指就收購由裕元控制之子公司而向裕元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子公司股本及溢價間之差額。
- (v)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轉撥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辦理。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435)	(202,4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	(330,00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2,094)	(122,74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73,429)	(20,945)
償還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60,439)	—
借予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40,000)	(50,000)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522)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518)	—
結構性銀行存款撥回	330,000	—
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償還墊款	40,000	40,000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 20,618	—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12,466	10,0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347	1,860
已收利息	2,972	6,6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2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撥回	—	5,9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已收按金	—	1,500
	(297,359)	(127,642)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1,914,467)	(1,214,567)
償還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761,793)	(961,672)
已付股息	(91,524)	–
已付利息	(52,065)	(28,999)
新增銀行借貸	2,714,712	1,688,254
來自相關及關連人士之墊款	471,793	959,676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53	6,713
購回股份	–	(65,233)
於本集團收購前由中間控股公司向共同控制 下之子公司進行資本注資	–	54,448
	<u>366,909</u>	<u>438,62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1,885)	108,560
匯率變動影響	(1,280)	8,120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92,017</u>	<u>196,952</u>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48,852</u></u>	<u><u>313,632</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應用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Winning Team以現金代價9,226,008.8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34,000.00元）從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Key International購入PCG Bros的全部股權。PCG Bros及其子公司（統稱「PCG Bros集團」）主要於台灣從事體育行銷及組織體育賽事。

本集團及PCG Bros集團於收購日期前後均受裕元控制，及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本集團及PCG Bros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重列以包括PCG Bros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本集團與PCG Bros集團之間的全部交易的影響，無論於該收購前或後發生，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已抵銷。

應用合併會計法後，收購PCG Bros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合併會計法 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8,312,889	-	-	8,312,889
銷售成本	(5,354,052)	-	-	(5,354,052)
毛利	2,958,837	-	-	2,958,83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108,775	(376)	(236)	108,163
銷售及經銷開支	(2,169,437)	(992)	-	(2,170,429)
行政開支	(314,203)	(12,034)	236	(326,001)
經營溢利(虧損)	583,972	(13,402)	-	570,570
融資成本	(28,904)	(95)	-	(28,999)
財務收入	6,643	16	-	6,659
融資成本－淨額	(22,261)	(79)	-	(22,3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25)	-	-	(7,22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92	-	-	892
其他收益(損失)	14,923	-	-	14,923
稅前溢利	570,301	(13,481)	-	556,820
所得稅開支	(174,091)	-	-	(174,091)
本期溢利(虧損)	396,210	(13,481)	-	382,72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4,919	(13,481)	-	371,438
非控股權益	11,291	-	-	11,291
	396,210	(13,481)	-	382,72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7.36分	人民幣(0.26)分	-	人民幣7.10分
－攤薄	人民幣7.30分	人民幣(0.26)分	-	人民幣7.04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合併會計法 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虧損)	396,210	(13,481)	-	382,729
其他全面收益				
一個或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68	1,608	-	2,476
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97,078</u>	<u>(11,873)</u>	<u>-</u>	<u>385,205</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5,730	(11,873)	-	373,857
非控股權益	<u>11,348</u>	<u>-</u>	<u>-</u>	<u>11,348</u>
	<u>397,078</u>	<u>(11,873)</u>	<u>-</u>	<u>385,205</u>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的經銷和零售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作特許專櫃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的資料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由於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除以整個實體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 來自主要業務產品之營業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產品之營業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運動服裝與鞋類產品	9,459,685	8,256,273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55,407	56,616
	<u>9,515,092</u>	<u>8,312,889</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67,585	145,422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	230
	<u>167,585</u>	<u>145,652</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07)	33,384
海外所得稅	-	(15)
	<u>(16,907)</u>	<u>33,369</u>
本期稅項支出一總額	150,678	179,021
遞延稅項抵免	(12,393)	(4,930)
	<u>138,285</u>	<u>174,091</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相關子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所釐定，惟下列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第12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設在中國的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新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於財政年度內的主營業務之全年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其申請後，可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位於中國的西部地區指定省份，並從事新目錄之產業項目。董事認為相關子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符合資格，享有15%之優惠稅率。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期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員工成本總額(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1,013,540	819,095
購物商場／零售店舖／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及 特許專櫃費用(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1,176,085	1,062,9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3,219	96,18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87,026	(26,07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112	2,02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49,671	21,516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7,314)	(5,817)
來自供應商之資助、返利及其他收入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77,171)	(59,934)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3,498)	6,32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2,031	(993)
就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579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計入其他(損失)收益)(附註13)	4,363	-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損失)收益)	-	(15,122)
	<u>                    </u>	<u>                    </u>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無末期股息)	92,667	-
	<u>                    </u>	<u>                    </u>

於本中期期間，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無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約104,1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524,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盈利	298,612	371,438
	<u>298,612</u>	<u>371,438</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07,943,670	5,233,364,22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7,596,554	11,923,112
— 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42,346,867	29,823,797
	<u>49,943,421</u>	<u>41,746,909</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57,887,091</u>	<u>5,275,111,134</u>
以上呈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見附註14(b))。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人民幣257,31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753,000元(經重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 無形資產

## 品牌可使用年期之變動

為了更能反映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品牌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已進行如下修訂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生效：

	原先可使用年期	新訂可使用年期
品牌	無限期	五年(附註)

附註： 品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就上述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變動於本中期期間／未來年度報告期間所帶來的影響／預期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費用之增加	(28,122)	(70,305)	(84,369)	(84,369)	(84,369)	(84,369)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之增加	7,031	17,576	21,092	21,092	21,092	21,092
本期／年度溢利減少淨額	<u>(21,091)</u>	<u>(52,729)</u>	<u>(63,277)</u>	<u>(63,277)</u>	<u>(63,277)</u>	<u>(63,277)</u>

##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1,638,333	1,292,6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18,456</u>	<u>1,119,660</u>
	<u>2,756,789</u>	<u>2,412,34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

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221,249	166,995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379,812	381,054
可收回增值稅	223,212	207,947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	38,208	50,152
其他預付費用	129,717	120,07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4,225	4,19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122,033</u>	<u>189,245</u>
	<u>1,118,456</u>	<u>1,119,660</u>

附註： 該等款項指應收若干合營企業之人民幣18,20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49,000元)、一間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及應收若干由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人民幣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元)之款項，乃無抵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除(a)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人民幣12,3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35,000元)之款項乃按介乎5厘至6.72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厘至6.72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及(b)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乃按6.53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本集團一般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30日	1,340,836	1,028,966
31-90日	238,229	207,358
超過90日	59,268	56,362
	<u>1,638,333</u>	<u>1,292,686</u>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165,972	286,463
應付票據	13,907	203,637
預收客戶款項	507,690	457,015
應付相關及關連人士款項(附註)	4,020	295,900
預提員工成本	208,641	265,719
銷售折讓及應付返利款項	25,852	16,538
其他應付稅項	65,199	66,96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已收按金	5,500	5,500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470,774	408,639
	<u>1,467,555</u>	<u>2,006,378</u>

附註： 該等款項指應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0,000元)及應付若干由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人民幣1,2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100,000元)之款項，並且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由裕元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人民幣290,000,000元之款項乃按3.4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於本中期間結清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143,692	445,442
31-90日	12,687	6,148
超過90日	23,500	38,510
	<u>179,879</u>	<u>490,100</u>

### 13. 出售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創利集團有限公司（「創利」）的非控股權益 Excel Ef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30,000,000 元出售其於創利及其子公司（統稱「出售組合」，主要從事零售運動服飾）之所有 51% 權益。因此，出售組合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為人民幣 289,133,000 元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約為人民幣 230,309,000 元。

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成及出售組合於出售當日之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56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9,190
存貨	138,6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161
可收回稅項	4,7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8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896)
資產淨值總額	67,378
減：非控股權益	(33,015)
	<u>34,363</u>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30,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4,363)
出售虧損	<u>(4,363)</u>
產生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382)
	<u>20,618</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組合於出售前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 1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63	54,549,190	1.39	54,612,000
已行使	1.43	(200,000)	1.29	(6,226,000)
已沒收	—	—	1.62	(1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u>1.63</u>	<u>54,349,190</u>	<u>1.40</u>	<u>48,286,000</u>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1.40</u>	<u>42,686,000</u>	<u>1.40</u>	<u>48,286,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1.620	18,747,000	18,847,000
二零一九年	1.230	23,564,000	23,664,000
二零一九年	2.494	1,166,320	1,166,320
二零二零年	1.050	375,000	375,000
二零二零年	2.494	1,166,320	1,166,320
二零二一年	2.494	1,166,320	1,166,320
二零二二年	2.494	2,332,640	2,332,640
二零二三年	2.494	5,831,590	5,831,590
		<u>54,349,190</u>	<u>54,549,190</u>

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13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確認購股權開支後，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就購股權計劃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為人民幣1,695,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淨額人民幣75,000元)，當中已參考各項購股權之歸屬期，及於歸屬日期前沒收之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批准並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之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45,129,810	27,738,000
已授出	6,026,000	6,530,000
已沒收	(7,432,000)	(2,675,000)
	<u>43,723,810</u>	<u>31,593,000</u>
於六月三十日	<u>43,723,810</u>	<u>31,593,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董事授出合共6,026,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130,000股與1,4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獎勵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總值為7,234,000港元(約人民幣6,425,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98,000港元(約人民幣6,244,000元))。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授出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	五月十三日	三月二十四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87港元	2.07港元	1.61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0.620% - 1.140%	0.600%	0.845%
預期波幅	48% - 59%	57%	54%
歸屬期	1 - 3年	2.3年	3年
預期股息回報	2.0%	無	無

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已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計算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股份獎勵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87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分別為1.67港元及2.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確認股份獎勵開支後，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為人民幣4,38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47,000元)，當中已參考各項股份獎勵之相關歸屬期，及於歸屬日期前沒收之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合共持有1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股普通股)。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或金融工具重新分類的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 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本節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兩個詞彙分別指寶勝及寶勝集團。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收入	13,883,316	12,164,815
銷售成本	(9,086,723)	(7,811,006)
毛利	4,796,593	4,353,809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193,146	152,755
銷售及經銷開支	(3,843,398)	(3,217,084)
行政開支	(514,353)	(506,719)
經營溢利	631,988	782,761
融資成本	(79,406)	(42,459)
財務收入	4,934	9,644
融資成本－淨額	(74,472)	(32,8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22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61)	(2,974)
其他(損失)收益	(9,468)	17,976
稅前溢利	546,187	757,723
所得稅開支	(191,213)	(224,380)
本期溢利	354,974	533,34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6,953	522,162
非控股權益	18,021	11,181
	354,974	533,34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期溢利	354,974	533,3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一個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的物業重估收益	6,381	—
一個或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50)	1,63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60,505</u>	<u>534,980</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42,458	523,708
非控股權益	<u>18,047</u>	<u>11,272</u>
	<u>360,505</u>	<u>534,980</u>

## 基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估計綜合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管理賬目為基礎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作出，其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5. 債項聲明

寶勝集團的債項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

###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寶勝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及銀行透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2,200,000元及人民幣109,600,000元。

###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應付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為寶勝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以下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就借貸約人民幣6,600,000元而作出的貸款：(i)寶成旗下若干附屬公司；(ii)裕元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iii)寶勝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勝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寶勝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寶勝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6. 重大變動

除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及本計劃文件所闡釋由寶成建議按照計劃將寶勝私有化外，寶勝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寶勝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寶勝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寶勝集團的資料乃由寶勝提供。寶勝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寶勝集團有關者)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發表的意見(與寶勝集團所發表的意見有關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寶成集團的資料乃由寶成提供。寶成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寶勝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發表的意見(寶勝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寶勝的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寶勝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寶勝股份；
- (b) 寶勝的已發行股本為53,406,736.15港元，分為5,340,673,615股寶勝股份；
- (c)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寶勝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寶勝已因2,125,000份寶勝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2,125,000股新寶勝股份；
- (d) 所有寶勝股份在資本、股息及表決權利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e) 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若行使後可為32,877,190股寶勝股份。有關寶勝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7. 購股權要約」一節；
- (f)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購入及持有的寶勝股份為125,066,320股(相當於寶勝已發行總股本約2.34%)，其中(i) 39,058,130股寶勝股份已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挑選的參與者但仍未歸屬；及(ii) 86,008,190股寶勝股份仍未獎授；及

- (g) 除上文第(e)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由寶勝發行並可轉換或交換為寶勝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3. 寶勝股份的市場價格

#### 3.1 寶勝股份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寶勝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寶勝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55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4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43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4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13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1.54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96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97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最後可行日期)	2.00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寶勝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每股寶勝股份2.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每股寶勝股份1.06港元。

### 4.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部分中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 4.1 寶勝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6. 建議對寶勝股權架構的影響」及「16. 董事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寶成、任何寶成董事或任何寶勝董事概無於任何寶勝股份或涉及寶勝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寶勝股份或涉及寶勝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寶勝的附屬公司、寶勝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任何寶勝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寶勝股份或涉及寶勝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寶勝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為寶勝聯繫人的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
- (e) 概無寶勝股份或涉及寶勝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寶勝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
- (f) 寶成、任何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寶勝或任何寶勝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寶勝股份或涉及寶勝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寶勝股份除外。

#### 4.2 寶成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寶勝概無於任何寶成股份或涉及寶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及
- (b) 除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6. 董事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寶勝董事概無於任何寶成股份或涉及寶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4.3 寶勝證券的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

- (a) 寶成、任何寶成董事、任何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寶勝或任何寶勝董事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寶勝股份或涉及寶勝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概無任何與寶成或任何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之人士，曾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寶勝股份或涉及寶勝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於公告日期開始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束期間內：

- (a) 寶勝的附屬公司、寶勝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的任何寶勝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寶勝股份或涉及寶勝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b) 概無任何與寶勝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為寶勝的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已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的人士，曾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寶勝股份或涉及寶勝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c) 概無與寶勝有關連且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寶勝股份或涉及寶勝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4.4 寶成證券的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寶勝或任何寶勝董事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寶成股份或涉及寶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4.5 與寶成及寶成一致行動人士就建議及計劃而訂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寶成及寶成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註銷計劃股份或寶勝購股權的要約，或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 (b) 寶成或任何寶成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性質的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
- (c) 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為由寶成或任何寶成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及計劃某條件的情況；

- (d) 寶成或任何寶成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寶勝董事、近期寶勝董事、寶勝股東或近期寶勝股東(作為另一方)不存有任何與建議及計劃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及計劃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概無任何由寶成與任何其他人士所訂立有關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建議及計劃所收購的寶勝股份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f) 寶成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建議及計劃所收購的任何寶勝證券，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進行以上事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就計劃投票。然而，由於寶成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故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項下的額外規定(見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b))，彼等的投票(相當於寶勝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62.76%)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儘管受託人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但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禁止受託人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的寶勝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利。因此，受託人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 4.6 寶勝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其他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寶勝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須以建議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該結果或關乎建議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成並無訂立任何寶勝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寶勝董事與寶勝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寶勝的相聯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為：

- (i) 於建議期間開始前6個月內已經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 (ii) 具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連續性合約；或

(iii) 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訂明限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寶勝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限期及屆滿日期	薪酬
李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	訂明限期為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止三年	李先生可獲(1)每年薪金1,040,000港元；及(2)年終花紅，金額將由寶勝董事會釐定。
寶勝董事姓名	委任函日期	委任函限期及屆滿日期	薪酬
蔡女士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訂明限期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止三年	無
李義男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訂明限期為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三年	李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陳煥鐘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訂明限期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止三年	陳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謝徽榮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訂明限期為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三年	謝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單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訂明限期為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	無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寶勝董事將會或已經獲給予任何利益（惟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的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建議有關的補償。

## 5. 年終花紅

作為寶勝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部分，已向寶勝集團逾28,000名各階層員工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花紅，以表揚彼等於年內的工作及表現。該年終花紅的符合獲派條件乃根據預定的評定標準釐定。此年終花紅的總金額對於寶勝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為2%以下。此年終花紅乃於寶勝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並為獨立於建議。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寶勝或寶勝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針對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Winning Team (寶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Key International (裕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9,226,008.8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634,000元) 買賣PCG Bros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寶勝、PCG Bros、張運智先生及胡瓏智先生訂立一份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後及在上述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的規限下，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及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向張運智先生及胡瓏智先生授予可行使為11,663,190股寶勝股份的寶勝購股權及8,336,810股獎勵寶勝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於寶勝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寶勝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8. 專家

以下為作出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	香港執業會計師

## 9. 同意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計劃文件的刊行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分別以當中刊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10. 其他事項

- (a) 寶勝董事為：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 (b) 寶勝的公司秘書為樊錦榮先生。
- (c) 寶勝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寶勝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
- (e) 寶勝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f) 寶勝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寶成董事為：董事長詹陸銘先生；董事蔡佩君女士、蔡明潔女士、盧金柱先生、蔡明倫先生及何宇明先生；及獨立董事陳伯亮先生及邱天一先生。
- (h) 寶成的總辦事處位於臺灣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2號及臺灣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600號。
- (i) 禮尚（寶成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禮尚的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及胡殿謙先生。
- (j) 裕元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蔡明倫先生、胡嘉和先生、劉鴻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
- (k) 花旗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 11. 備查文件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寶勝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或登上寶勝網站www.pousheng.com、寶成網站www.pouchen.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以下文件：

- (a) 寶成的公司章程；
- (b) 寶勝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寶勝的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寶勝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以及寶勝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的季度業績公告；
- (d) 寶成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告，以及寶成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報告；
- (e) 寶勝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分；
- (g) 英高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
- (h) 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7. 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述的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計劃文件本附錄二中題為「7.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合約；
- (j) 本計劃文件本附錄二中題為「4.6 寶勝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其他利益」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中題為「9. 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l) 英高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提交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 (m) 德勤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提交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及
- (n) 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權區  
商業法庭  
二零一八年：第30號

有關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定義見內文)持有人  
的  
協議計劃

序言

- (A) 於本協議計劃中，除非與標的事項或文意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旁邊一欄所載涵義：

「實益擁有人」指本身的任何股份的登記所有權以一名計劃股東名義登記的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外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法院」指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指將按法院指示而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本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指本計劃根據本計劃第5段生效之日期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指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即計劃文件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禮尚」指禮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是裕元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份」指將根據本計劃第1.(b)段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

「要約人」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TW)

「建議」指要約人透過及根據本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登記冊」指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計劃」指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現時形式或連同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條件或在其規限下進行的協議計劃

「計劃文件」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其包括本計劃)

「計劃記錄日期」指緊接生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為釐定本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股東」指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於登記冊的股東(要約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計劃股份」指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指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目的是通過落實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股東」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裕元」指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1.HK)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於本計劃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340,673,61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直接擁有任何股份；及(ii)裕元(其已發行股份約49.99%由要約人間接擁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禮尚擁有3,331,551,560股股份；(iii)蔡佩君女士(要約人、裕元及本公司各方的董事)擁有19,523,000股股份；及(iv)詹陸銘先生(要約人及裕元的董事)擁有851,250股股份。
- (D) 作為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冊所示的全部計劃股東均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03港元。
- (E) 要約人已同意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出席呈請認許本計劃的聆訊，以及向法院承諾願受其約束，並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要約人可能需要或適宜簽立及作出的所有文件、行動及事情。
- (F)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將於該日向要約人(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致使本公司由要約人(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計劃****第I部分****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須向要約人(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並緊隨該一股股份發行後，透過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
  - (b) 緊隨該減資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數目與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繳足股份(「新股份」)，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被註銷前的金額；及
  - (c) 本公司將把由於上文第1.(a)段所述的計劃股份註銷及本身的減資而令本公司的會計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應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新股份。

**第II部分****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根據本計劃第1段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在本計劃第3段的規限下，將就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冊所示的每名計劃股東支付或安排支付現金2.03港元。

**第III部分****一般事項**

3.
  - (a) 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對於將就其所持計劃股份收取現金的計劃股東(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冊所示)，要約人須根據本計劃第2段就應付該等計劃股東的款額向該等計劃股東寄發或安排寄發支票。
  - (b) 除非於生效日期前已另行以書面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作出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費的信封內，並以郵寄方式(以空郵(如適用))寄往該等計劃股東的地址如下：
    - (i) 就各單一計劃股東而言，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冊所示該計劃股東的登記地址；或

- (ii) 就聯名計劃股東而言，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冊所示就有關聯名持股而排名首位的聯名計劃股東的登記地址。
- (c) 就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為收款人開立的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費的信封內，並以郵寄方式寄予代名人(方式見上文第3(b)段)。就本身的計劃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支票將放入信封內，並註明收件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可供其領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收到支票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把該款項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d) 根據本計劃第3.(b)及3.(c)段的條文，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妥為履行支付有關支票明確代表款項的責任。
- (e)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及有權收取的其他人士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參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 (f) 於根據本計劃第3.(b)及3.(c)段寄出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把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本公司所選的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名下的存款賬戶內。本公司須以信託形式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於該日前須從該等款項中向令本公司信納為分別有權收取者的人士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的款項，前提是本計劃第3.(b)或3.(c)段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本公司據此支付的任何款項須包括就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第2段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按存放該等款項所在的持牌銀行不時生效的年利率計算)，惟(如適用)須扣除法例規定的利息稅或任何預扣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減，並須扣除任何開支。本公司在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時，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本公司表明任何特定人士為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收取者的證明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本公司其後須向要約人過戶本計劃第3.(f)段所述存款賬戶進賬額的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如適用)須扣除法例規定的利息稅或任何預扣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減，並須扣除任何開支。
  - (h) 待計劃股份被註銷時，登記冊將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 (i) 本第3段的前述分段的效力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
4. 自生效日期起：
- (i) 所有代表計劃股份的證書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而其每名持有人有責任在本公司要求下將有關其所持全部計劃股份的證書交還本公司；
  - (ii) 於生效日期生效就計劃股份給予本公司的所有委託書或其他指示(包括選擇以股代息支付股息的通知書)將不再有效作為有效的委託書或指示；及
  - (iii)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轉讓任何計劃股份而言仍然有效存續的所有過戶文據，將自生效日期起不再就作為過戶文據的所有目的而有效。
5. 本計劃將於根據公司法第99條認許本計劃的法院頒令的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時即告生效。
6.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為及代表所有相關人士聯合同意法定可能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對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7.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就本公司所委任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而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就要約人所委任的顧問及律師而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各自承擔其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8. 本計劃須受百慕達法例管轄。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權區  
商業法庭  
二零一八年：第30號

有關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法院已透過就上述事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一項命令(「命令」)，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會議(「法院會議」)，其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擬進行的協議計劃(「計劃」)，另通告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會議。

計劃及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0條解釋計劃的說明函件收錄於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綜合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優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而排名的先後次序為準。

務請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將粉紅色的委任代表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如表格未按此送達，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法院已藉命令委任吳邦治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李韶午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將須經法院日後批准，方告生效。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載於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計劃)已經結束或休會(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其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為落實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協議計劃(「計劃」)，其形式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印刷本)所進行的計劃，連同其獲法院(定義見計劃)批准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受法院施加的任何條件所限，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以及緊隨該股份發行後，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
- (b)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取消上文(a)所述的計劃股份之時，按面值向要約人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及取消的上文(a)所述計劃股份的數目；
- (c) 本公司將把因上文(a)所述的股本減資而在會計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上文(b)所述的新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完成計劃而言所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或執行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建議(定義見計劃)而言或為使上述交易生效所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及投票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
2. 凡藉以上通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下為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

敬啟者：

**有關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購股權要約**

隨本函件附奉由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使用而未作界定的詞彙具有計劃文件中相同的涵義及解釋。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成、寶勝及裕元聯合公佈(「聯合公告」)(其中包括)寶成要求寶勝董事會提呈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方式將寶勝私有化。如聯合公告所述，作為建議一部分，寶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致使他人代表其提出)一項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將以計劃生效為前提。

本函件旨在解釋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閣下就閣下的寶勝購股權可採取的行動。務請閣下作出考慮時參閱計劃文件。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閣下所獲授各寶勝購股權項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購股權要約以計劃生效為條件，其條款載列於下文。

### 寶勝購股權的行使期

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5.3(f)段訂明，如透過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寶勝股東提出寶勝股份的全面要約，並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寶勝須立即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但於寶勝所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全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明的範圍行使其寶勝購股權。

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6(d)段訂明，在有關協議計劃（按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5.3(f)段預期進行）生效的前提下，任何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將於上述通知所載的寶勝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因此，寶勝董事會已決議如下：

- (1) 指定讓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第5.3(f)段行使其寶勝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期限，將於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a)、(b)及(c)已經達成當日開始，並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結束（「指定期間」）；及
- (2) 於指定期間後仍未行使以及並無已就購股權要約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有效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任何寶勝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當日自動失效。

####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凡根據本函件的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提交有效填寫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為接納購股權要約而交出的寶勝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註銷代價。下表載列所有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其各自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購股權註銷代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註銷代價 (港元)	寶勝購股權 (已歸屬及未歸屬) 可行使為寶勝股份的數目
2011年1月20日	1.230	直至2019年1月19日	0.800	20,839,000
2012年3月7日	1.050	直至2020年3月6日	0.980	375,000
2016年11月14日	2.494	直至2019年9月1日	0.00001	1,166,320
		2018年9月1日至 2020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1,166,320
		2019年9月1日至 2021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1,166,320
		2020年9月1日至 2022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2,332,640
		2021年9月1日至 2023年9月1日期間	0.00001	5,831,590
			總計：	<u>32,877,190</u>

購股權註銷代價乃指寶勝購股權的「透視」價，即計劃的註銷代價超逾各寶勝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或如寶勝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或高於註銷代價時，為0.00001港元之象徵性金額。

購股權要約須以計劃生效為前提。購股權要約將於生效日期之時及於寶勝從聯交所除牌前成為無條件。建議的先決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付款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電匯付款方式支付至寶勝的銀行賬戶，以便進一步分派予寶勝購股權持有人。閣下可能在於若干地區或情況下兌換港元至其他貨幣或兌現該等支票方面遇到延誤或阻礙。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購股權註銷代價，將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考慮寶成因其他原因而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另請 閣下參閱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2. 登記及付款」、  
「13. 海外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及「14. 稅項」三節。

#### 如何接納購股權要約

隨本函件附奉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該表格亦可於[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下載。如 閣下不擬於指定期間屆滿前行使 閣下的寶勝購股權，則謹請 閣下在決定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應填寫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寶成或其代表可能通知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將妥為簽立的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並註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

##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簡單來說，閣下可就閣下的寶勝購股權選擇：

- (1) **行使閣下的寶勝購股權。**閣下可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適用)，於指定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閣下向寶勝發出的寶勝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所列的範圍行使閣下的所有或任何寶勝股份(以尚未行使為限)。任何因行使該等寶勝購股權而獲發行的寶勝股份將為計劃股份，並將受制於及合資格參與計劃。該等寶勝股份的持有人亦可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利。就此方面的建議及計劃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或
- (2) **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亦可妥為填寫及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付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如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待計劃生效後，閣下將有權就閣下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每份寶勝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註銷代價。

如閣下不選擇以上任何行動，則閣下的寶勝購股權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當日失效，而閣下將不會合資格參與計劃或收取購股權註銷代價。

閣下持有的每份寶勝購股權均為獨立，且閣下應就每一份寶勝購股權作出獨立的決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餘下章節、計劃文件及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適用)。

假設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成為無條件，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支付購股權註銷代價的款項。

##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寶勝購股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寶勝購股權的資料，可向寶勝的公司秘書查詢。倘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行使任何寶勝購股權，則閣下將僅有權就於指定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該等寶勝購股權提交接納書。

## 已失效的寶勝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並不旨在延長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按適用)的寶勝購股權的年期。對於在指定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根據有關條款已經失效的寶勝購股權，閣下將不會有權提交接納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於計劃文件所載的英高函件中，英高表示其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為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經考慮英高的意見(尤其是英高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為公平合理。

敬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所載的英高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以作為閣下決定所採取行動的基礎。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所交付或收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支票、證書及其他屬任何性質的文件，將由彼等自行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交付或收發，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寶成或寶勝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購股權要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責任聲明

寶勝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寶勝集團有關者)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函件所發表的意見(與寶勝集團所發表的意見有關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寶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寶勝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函件所發表的意見(寶勝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陸銘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以下為英高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估計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內而編製。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附錄一「寶勝集團的財務資料」第4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予以呈報。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 貴集團管理賬目為基礎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並與董事討論溢利估計的基準及編製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八），當中指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計劃文件附錄一第4節所載由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其列報基準亦在所有重要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溢利估計乃由董事經過適當審慎考慮而編製。

向 貴公司提供本報告僅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已同意分別以計劃文件刊出的形式及內容發佈本函件及引述吾等的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吾等概不對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因本報告而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負責。本報告除載入計劃文件附錄七外，不得作全篇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且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報告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鄧點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以下為德勤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估計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內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附錄一「寶勝集團的財務資料」第4節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 貴集團管理賬目為基礎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部責任。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應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列報基準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計劃文件附錄一第4節所載由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其列報基準亦在所有重要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香港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